



(中文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過程

獨立匯報機構

最後報告書

嶺南大學

服務研習處

呈交

2012年3月

目錄

第一章 行政摘要	1
第二章 簡介	5
2.1 背景.....	5
2.2 目的.....	5
第三章 方法論	6
3.1 資料來源	6
3.2 理論架構	10
3.3 編碼方法分析.....	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5
4.1 收集意見總結.....	16
制度優化	22
促使行爲改變.....	23
4.2 質性和量性分析	25
氣候變化與您.....	25
制度優化	25
促使行爲改變.....	31
4.3 其他意見.....	37
第五章 結語	38
附錄一 社會參與活動一覽表.....	39
附錄二 地區討論坊討論問題及意見收集表格題目	42
附錄三 參與者資料分類表.....	46
附錄四 封閉式問題的回應摘要	49
附錄五 各項議題的文字單位數目	56
附錄六 意見引文.....	69
參考資料	88

圖表及表格

圖表 1.	認知模式	10
圖表 2.	用於分析資料的編碼方案	12
圖表 3.	編碼方案構建步驟	14
圖表 4.	按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總數	17
表格 1.	社會參與過程整體資料統計	7
表格 2.	按資料來源顯示的參與者組別	9
表格 3.	按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總數分佈	18
表格 4a.	按資料來源和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平均值整體分佈 (第一部份：制度優化)	20
表格 4b.	按資料來源和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平均值整體分佈 (第二部份：促使行為改變)	21

第一章 行政摘要

- 1.0.1 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於 2011 年 8 月到 12 月期間舉行。活動旨在通過提升公眾對節約能源的認知，讓持份者及社區一起參與其中，提供有關降低碳強度的建議，共同紓緩氣候變化。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被任命為是次活動的計劃總監，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則為獨立匯報機構，負責客觀分析四個月來整個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1.0.2 在整個社會參與過程中，總共向公眾收集到 6,651 份記錄，包括(a) 343 份從 28 次社會參與活動（包括五場地區討論坊，一場小型討論坊和其他 22 次活動）中所收集的口頭記錄，(b) 6,308 份從三種途徑提交的書面記錄（包括 4,689 份郵寄、傳真和電郵、1,592 份意見收集表格和 27 個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上的網上意見）。
- 1.0.3 此研究根據問題的性質使用了質性和量性的分析。在質性分析過程中，每一份記錄被逐字分析後，均被拆解成為文字單位，然後根據分析過程中所建立的編碼系統來進行編組，歸類到次一級類別中。在對內容進行分析時，我們使用「編碼為本方法」，將所有意見劃分為特定單位，並歸於認知模式下的三個主題：認識、關注和建議。先後由多個編碼員測試編碼方案，將「基本編碼方案」不斷修改成為「最終議題編碼」，確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最後組成 20,137 個文字單位，分別劃分為 12 個範疇，包括「氣候變化與您」和《誠邀回應文件》中所討論的 11 項議題，其後再被列入三個類別（即認識、關注和建議）。在 11 項議題及其他意見中，被拆解成最多文字單位的分別是「電費架構檢討」和「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這兩項。
- 1.0.4 本報告書針對《誠邀回應文件》提出的 11 項議題所收集的所有公眾意見給予整體描述，並對每一項議題進行具體的質性和量性分析。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1.0.5 在制度優化方面的議題中，公眾意見反映應該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因為該《守則》有助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幫助回應者節省開支。
- 1.0.6 回應者同時認為應該定期檢討該《守則》，以維持與國際慣例、技術發展、以及最新資訊同步的水平。另外，亦應該開展研究，就相關標準的細節內容向業內人士取得充分的理據和諮詢，包括清晰的發展路線圖和具體實施的時間表。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 1.0.7 有關是否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回應者建議利用獎勵及標籤計劃，例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 BEAM Plus 認證系統，鑒於該系統已經存在，並對現有獎勵計劃進行過較多的宣傳和教育。
- 1.0.8 應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鼓勵發展商建造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高建築物租賃及出售價值，並提高透明度。一些回應者提及向建築物提供認可能夠促進市場競爭，從而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等級。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1.0.9 所收集意見顯示，回應者關注如何比較產品標籤上不同能源等級所提供的資訊，以及他們往後所節省的金錢能否抵銷購買產品時較高昂的價格。
- 1.0.10 回應者還認為價格只是決定購買產品時的因素之一，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功能、款式和品牌也同樣重要。
- 1.0.11 回應者建議政府定期檢討現有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以確保及時更新現有計劃。一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教育，提高他們對《計劃》的認知。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 1.0.12 部份回應者認為，在收緊《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之前，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教育及宣傳，介紹現行計劃的具體內容。同時亦應對現有評級進行全面檢討，衡量公眾對計劃細節內容的了解。一些回應者認同應定期檢討現有評級，以確保能維持國際標準和配合最新技術。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 1.0.13 就限制低能源效益的鎢絲燈泡方面所收集的意見各有不同。一些回應者認為是項建議可逐步實施，並應考慮全面的回收系統，訂立適當的規管及立法。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同時向公眾提供教育，通知他們開始轉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燈泡，並宣傳使用此類型燈泡的益處。
- 1.0.14 另一方面，有部份回應者不同意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供應。負擔能力乃他們主要的考慮原因之一，皆因高能源效益的燈泡普遍比鎢絲燈泡昂貴，低收入家庭可能無能力購買。

1.0.15 與此同時亦需要深入評估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符合標準的產品以供選擇，因為限制供應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會自然減少市場上的選擇。某些照明裝置如水晶燈，礙於不同的材料使用和美觀需要，未必能夠輕易轉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1.0.16 回應者對於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以及實施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方面的關注，與有關淘汰鎢絲燈泡的意見非常相似。回應者擔心此舉會限制了產品的選擇，讓低收入家庭無力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力裝置／產品，另外他們亦關注棄置能源效益較低電器的相關問題。

1.0.17 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向公眾提供高能源效益產品的選擇和效能的資訊。另外亦有回應者建議由獨立機構進行研究，以辨別能源效益較低的裝置和產品。

能源審核／碳審計

1.0.18 在促使行為改變相關方面的議題中，由於香港尚未廣泛推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回應者建議政府應率先實施低碳管理，要求各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和其他公共設施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匯報成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設立減碳目標，以便向公眾樹立榜樣。一些回應者建議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應率先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

1.0.19 部份回應者擔心公眾對能源審核／碳審計缺乏了解，例如將「能源審核」和「碳審計」混淆，不能區分二者之間的異同。另外，回應者亦留意到現時市場上有許多免費的碳計算工具，可惜卻沒有被廣泛使用。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

1.0.20 總括而言，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提供更多資訊，並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顯示，讓他們可以輕易地獲得主要資訊，例如棒形圖、圓形圖，或表格的形式顯示能源消耗量和用量支出的細節。

1.0.21 一些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印上環保貼士和標語，如「節能，慳錢」，以提高公眾對節省能源消耗的認知。部份回應者建議使用鼓勵和警告兩種方法來反映用戶用電的趨勢，例如當用電量超過上個月，可以在電費單上印上紅色警告字眼，相反對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量的家庭給予鼓勵的字句以作表揚。

1.0.22 另外，亦有建議於電費單上列明能源消耗的詳細情況，如高峰時段、平均日／月／年的耗電量，以及人均和每平方米／英尺的樓面面積的用量，還應與平均家庭能源消耗量和支出的標準作比較。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

- 1.0.23 回應者認為需要使用有效的廣告和宣傳，例如廣告牌和電視廣告，推動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同時，還應以具體實例和資料宣傳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的益處，提高樓宇管理團隊對此方面的認知。除此之外，亦可籌辦研討會和工作坊，進一步提升樓宇管理者對節能管理系統的益處和其他方面的了解。
- 1.0.24 一些回應者建議，檢查和評估現有的建築物設計及結構，通過針對不同類型建築物更好地設計和實施節能系統，可以幫助推動對節能的管理系統的使用。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 1.0.25 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通過各種資助計劃，鼓勵投資研發高能源效益電器產品，此舉並不僅能夠節省能源，同時亦可鼓勵在其他方面的革新。
- 1.0.26 另有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高能源效益電器產品的相關資訊，提高公眾認知，令業界有更多選擇。

電費架構檢討

- 1.0.27 於採用哪種電費架構的討論上，回應者沒有明顯的共識，一些回應者建議採用漸進式電費架構，另一些則批評累退式電費架構助長能源消耗。部份回應者提及，漸進式電費架構的收費標準應建基於能源效益或能源強度（例如每平方英尺），而非實際能源消耗總量，因為大宗用戶較其他用戶消耗更多能源，但他們的能源消耗或許已處於高效能的水平。
- 1.0.28 另有建議政府向公眾提供各類電費架構的成本和益處的相關資訊。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時所提供的節能誘因和支援，例如向能源效益較高的用戶寬減稅項或差餉。

其他意見

- 1.0.29 除《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及的 11 項議題外，一些回應者亦對其他相關議題給予意見，例如通過提供更多教育和資訊，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認知。還有回應者認為，教育和宣傳制度優化的原因，以及制訂促使行為改變的措拖，均對紓緩氣候變化具重要的作用。
- 1.0.30 一些回應者提及，要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政府應對戶外燈光裝置進行規管。如果這些建築物外牆的燈光裝置可以減少釋放熱量，公眾便可降低使用空調的需要。除因安全需要的照明裝置外，廣告牌、商用裝飾性照明裝置應在夜間特定時段關閉。同時，一些回應者還建議對違例情況採取罰款，並將該款項撥入環境保護基金。

第二章 簡介

2.1 背景

- 2.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進行「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集社區及持份者對能源需求管理以及降低碳強度的「認識」、「關注」和「建議」三方面的意見，以及可能的行動計劃。
- 2.1.2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主要的對象是代表了住宅及商業使用的四個主要建築物用戶群組，包括住戶（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辦公室（例如商會、貿易機構、政府部門、和商廈的物業管理公司），零售業（例如零售商店、顧客服務中心和大型購物區），和餐飲業（例如餐館和快餐店）。
- 2.1.3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包括五場地區討論坊，一場小型討論坊，由支持機構、政府諮詢組織和主要持份者舉辦的 22 次活動以及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在不同中學進行的講座。在這些活動中，派發了不同版本的意見收集表格，以收集公眾的書面意見。除此之外亦有使用網絡平台，通過電郵和網上論壇收集意見。
- 2.1.4 嶺南大學研習服務處受任成為獨立匯報機構，負責分析這四個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2.1.5 本報告書提供了對資料來源的詳細描述和對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從不同社會參與活動中收集的所有意見（包括截止到 12 月 9 日收到的書面記錄）的整體分析，為《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 11 項議題提供了全面分析。第四章將總結公眾的整體意見，並分項描述細節內容，以履行在小節 2.2 中提出的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目的。

2.2 目的

2.2.1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有以下目的：

- (1) 鼓勵主要建築物用戶群組和公眾參與各項有關紓緩氣候變化行動議題的討論，以啓發、推廣及協助用戶群組訂立行動計劃／回應策略和／或採取行動；
- (2) 促進各種意見交流，包括障礙（例如成本、技術困難等）和為克服障礙提出的誘因及援助，以及可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可取措施；
- (3) 教育及告知公眾有關氣候變化的資訊、其原因及對我們生活的影響；並引發公眾對目前生活方式及行為進行反思；以及
- (4) 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政府提出能夠紓緩氣候變化的建議方案。

第三章 方法論

3.1 資料來源

3.1.1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於 2011 年 8 月 5 日正式開始，至 12 月 4 日結束¹。在整個過程中共收集到 6,651 份記錄，包括於沙田、銅鑼灣、旺角、荃灣和觀塘舉行的五場地區討論坊中收集到的 279 份口頭記錄、取自香港公開大學小型討論坊的 42 份口頭記錄、取自各支持機構、政府諮詢組織和主要持份者舉行的簡報會和會議等社會參與活動的 22 份口頭記錄，以及通過各種途徑遞交的 6,308 份書面記錄，其中通過郵件、傳真和電郵收到 4,689 份記錄，通過意見收集表格收到 1,592 份記錄，還有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上的 27 份網上意見。表格 1 顯示整個社會參與過程中資料來源的分佈。

¹ 整個活動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正式結束，但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前所提交的意見均被計算在內。

表格 1 社會參與過程整體資料統計

項目	資料來源	記錄數目／百分比 (%)
1.	社會參與活動的口頭記錄：	
(a)	5 場地區討論坊 ¹	279 (4.19%)
(b)	1 場小型討論坊 ²	42 (0.63%)
(c)	22 場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³	22 (0.33%)
2.	書面記錄：	
(a)	個人	92 (1.38%)
	機構 ⁴	31 (0.47%)
	大量相同電郵 ⁵	933 (14.03%)
	相同主題的集體提交記錄 ⁶	3,633 (54.62%)
		4,689 (70.5%)
(b)	個人	1,582 (23.79%)
	機構	10 (0.15%)
		1,592 (23.94%)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	27 (0.41%)
總數：		6,651 (100%)

¹ 五場地區討論坊分別在沙田大會堂、禮頓山社區會堂、旺角社區會堂、荃灣大會堂、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五個地區舉行，讓公眾參與。

² 小型討論坊於香港公開大學舉行，由曾經接受培訓的學生擔任協理員。

³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包括 22 場簡報會和會議。

⁴ 整個社會參與過程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正式結束，但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前所提交的意見均被計算在內。

⁵ 指有關支持電費架構檢討的相同電郵範本。

⁶ 指由綠色和平進行的有關電費架構檢討的街頭調查。

3.1.2 表格 1 顯示是次活動中所有資料來源的分佈。接近 70%的資料來源來自街頭調查的書面記錄和大量相同電郵。通過意見收集表格提交的記錄總數佔全部資料來源的 24%。而通過網上論壇提交的書面意見和來自小型討論坊的口頭記錄則只佔少於 1%。

整體描述

3.1.3 以下章節將對每項資料來源作具體的描述。

由社會參與活動取得的口頭記錄

3.1.4 是次過程共收集了 343 份口頭記錄，包括取自五場地區討論坊的 279 份記錄、取自小型討論坊的 42 份記錄和取自其他活動的 22 份記錄。在討論坊進行過程中，協論員就 11 項議題提出一系列開放式和封閉式問題。與不同持份者的會議等其他社會參與活動中，問答環節的回應部份亦被記錄成為資料來源之一。附錄一和附錄二中分別列出了社會參與活動的列表，以及於討論坊中用以收集意見所使用的全部問題。

書面記錄

3.1.5 是次過程共收集了 6,308 份書面記錄，分別透過郵寄、傳真和電郵、意見收集表格、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這三個途徑提交。在郵寄、傳真和電郵提交的 4,689 份記錄中，92 份來自個人、31 份來自機構；其中還有 933 份相同電郵和 3,633 份街頭調查所得書面記錄，內容及表述全部相同²，均針對《誠邀回應文件》中所指同一議題。本報告書後一章節將描述其具體內容。儘管《誠邀回應文件》中已列出一些供討論的問題，在這些活動的討論過程並未如意見收集表格般列出一系列具體的問題。

3.1.6 在整個社會參與過程中共收集了 1,592 份意見收集表格，其中 1,582 份來自個人、10 份來自機構。意見收集表格通過四個途徑收集，包括地區討論坊（79 份）、小型討論坊（20 份）、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³（1,461 份）以及郵寄、傳真和電郵（32 份）。在過程中得到的 1,592 份意見收集表格中，1,355 份為簡易版、236 份為標準版。簡易版表格專為學生和長者設計，設計和用語較為簡單。標準版表格中的問題與《誠邀回應文件》中所提問的題目相同。附錄二則列出標準版和簡易版中所有討論的問題。

3.1.7 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共得到 27 個回應。與郵寄、傳真和電郵的模式相類似，這兩個途徑並無提出具體的討論問題，回應者可根據《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及的 11 項議題自由發表意見。

參與者資料分類

3.1.8 本小節中，回應者被劃分成不同的組別，分別按每項資料來源列出。所有回應者共分為六個組別，組別的詳細列表可見附錄三。

² 綠色和平自 2011 年 11 月起通過網絡或街頭進行大型調查，得到 3,633 份相同結果。

³ 細節列表見附錄一。

3.1.9 表格 2 顯示六個資料來源中回應者組別的分佈資料，包括三個口頭記錄來源和三個書面記錄來源。在所有資料來源中，超過 23% 的回應者來自教育界，包括中學和大學。公營機構及相關組織則佔全部回應者不足 1%，而來自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智庫和商業機構的受訪者僅佔 3% 左右⁴。另外，凡未能劃分至其他組別的參與者，均被撥入公眾組別，佔資源來源的 73%。

表格 2 按資料來源顯示的參與者組別

資料來源	組別*	公營機構 及 相關組織	非政府 機構	教育界	專業團體 及 智庫	商業機構	公眾	意見總數 ／百分比 (按資料來源)
1. 社會參與活動的口頭記錄：								
(a)	地區討論坊	27	37	89	12	42	72	279 (4.19%)
(b)	小型討論坊	不適用	不適用	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 (0.63%)
(c)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7	1	4	3	6	1	22 (0.33%)
2. 書面記錄：								
(a)	郵寄、傳真和電郵	1	7	7	9	13	4,652**	4,689 (70.50%)
(b)	意見收集表格	1	21	1,401	43	11	115	1,592 (23.94%)
	i) 標準版意見收集表格	1	21	113	43	11	48	237 (3.56%)
	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1,2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8 (19.37%)
	i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長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	67 (1.01%)
(c)	網上論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27 (0.41%)
意見總數／百分比(按組別)		36 (0.54%)	66 (1.00%)	1,543 (23.20%)	67 (1.00%)	72 (1.08%)	4,867 (73.18%)	6,651 (100%)

* 注：參與者組別分類與《誠邀回應文件》中所提供的支持機構列表相符。

** 注：其中包括有關只提及電費架構檢討的 933 份相同電郵和 3,633 份相同的街頭調查結果。

3.1.10 表格 2 不僅顯示了受訪者組別的分佈，還顯示了每項資料來源的回應者的多樣性。部份資料來源的參與者組別較多樣化，如地區討論坊，郵寄、傳真和電郵的提交，以及其他社會參與活動。然而，某些資料來源的參與者種類則較為單一，例如小型討論坊僅供大學生參與，而大部份簡易版的意見收集表格亦源自中學生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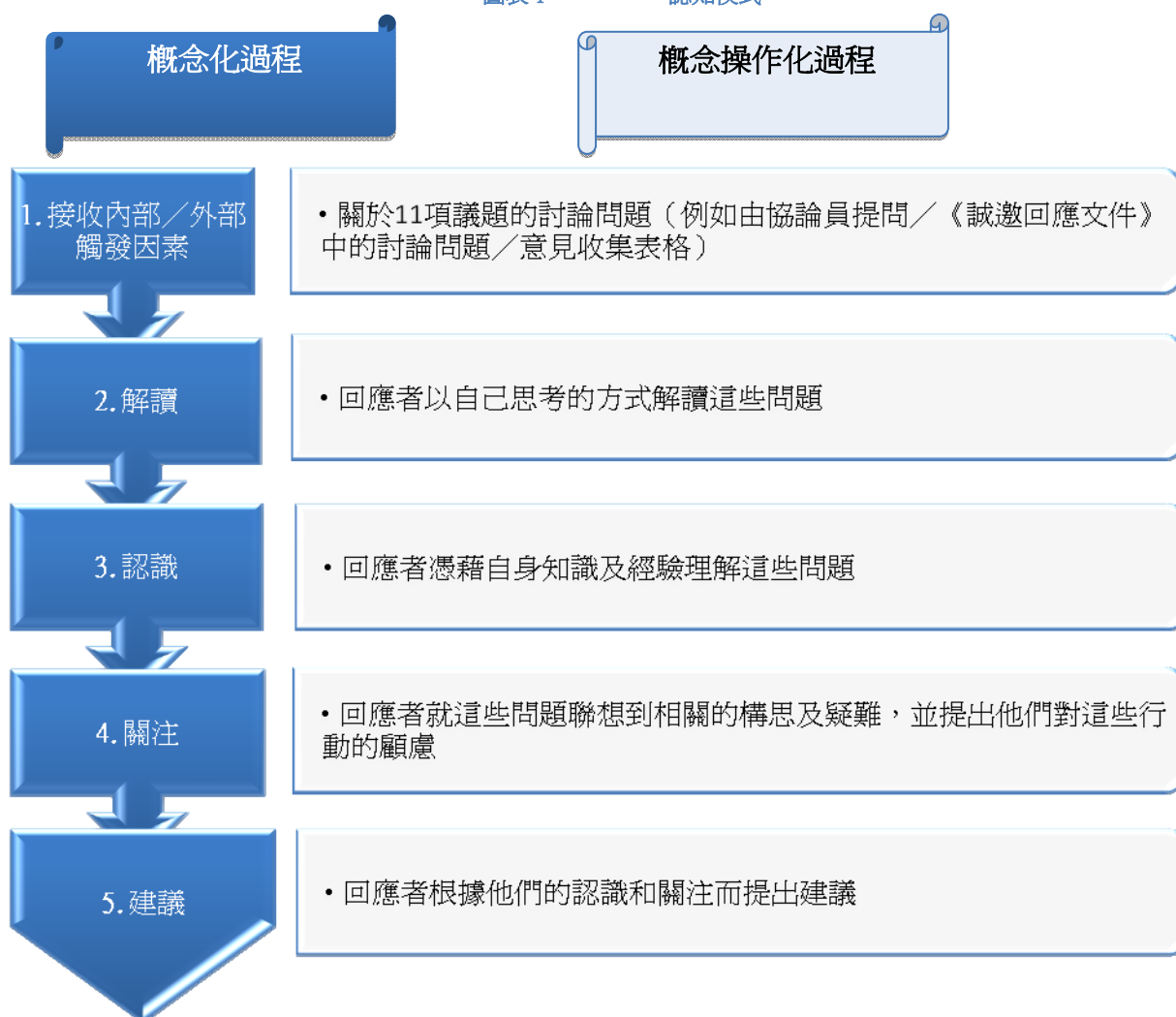
⁴ 參考列於《誠邀回應文件》中的支持機構列表。

3.2 理論架構

3.2.1 爲了更有效地了解回應者對特定議題的反應、表達及意見，我們採用了認知模式來分析回應者處理資訊時的思考模式和過程（Beck and Emery, 1995）。這認知模式採取五個不同的階段來分析回應者對每項議題的認知。在第一個階段，回應者接收到內在或外在的觸發因素，接著，他們按其慣常的思考方式進行解讀，其後，他們按照自身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去理解這些觸發因素（認識）。在此，回應者聯想到與討論問題相關的顧慮（關注）。最後，他們便會提出建議或行動方案，進一步維持或強化這些觸發因素（建議）。

3.2.2 圖表 1 顯示本認知模式的五個概念化過程階段，以及本報告書採取的五個概念操作化過程階段。在前兩個階段，回應者對 11 項議題的討論問題進行解讀，這些問題在地區或小型討論坊中由協論員提出，或參照《誠邀回應文件》中的問題，亦會從討論坊和其他社會參與活動上所派發的意見收集表格列出。第三個階段是由回應者按照他們的知識和過往經驗對這些問題進行解讀，然後於下一個階段提出想法和顧慮。最終他們在認識和關注的基礎上提出建議。

圖表 1 認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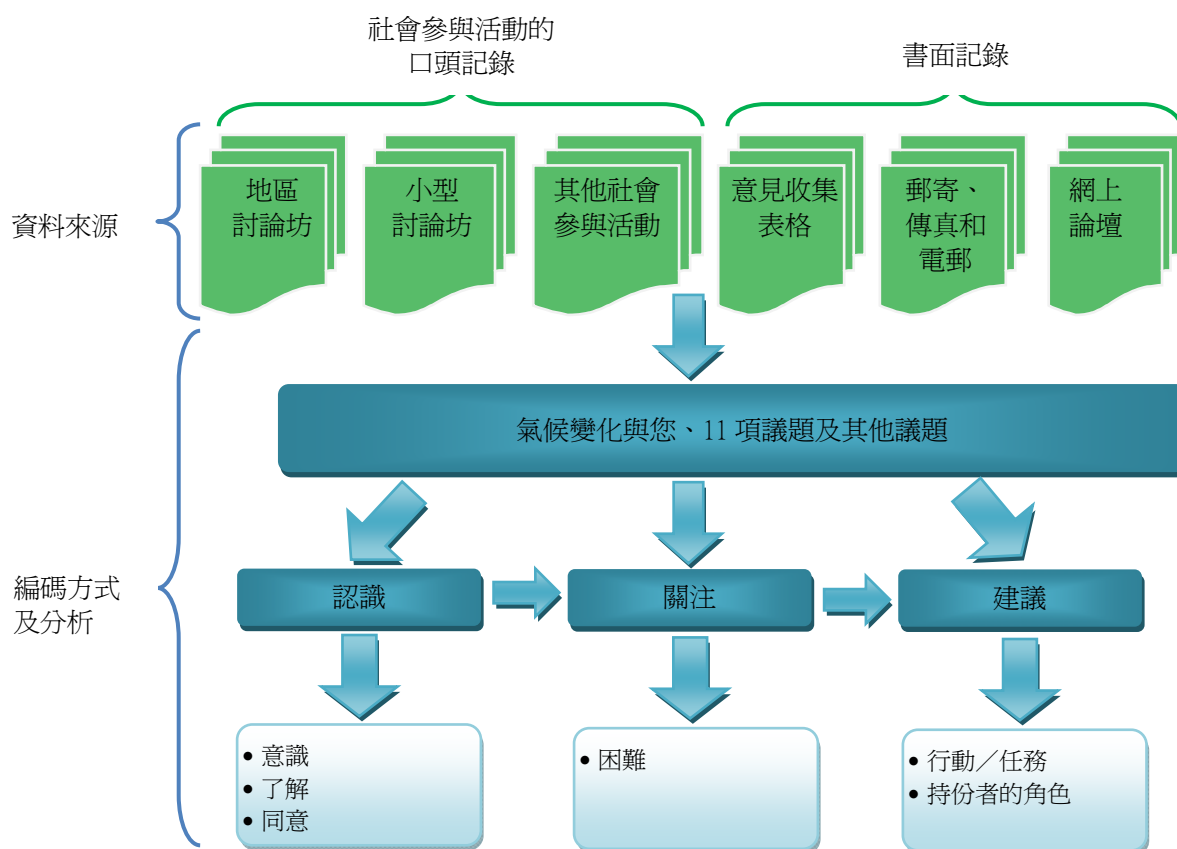
3.2.3 本報告書採用「編碼為本方法」(Krippendorff, 1980; Weber, 1990)，即基於所收集的記錄，採用內容分析的方法，從不同資料來源對意見進行系統性評估。Stemler (2001) 強調，內容分析為監控公眾意見轉移提供了重要的經驗基礎。這也是分析來自不同資料來源的口頭和書面記錄的理想方法。小節 3.3 將會就編碼方法的具體內容和步驟作討論。

3.3 編碼方法分析

3.3.1 資料編碼方案

3.3.1.1 圖表 2 顯示我們共有六項資料來源，包括三個口頭記錄來源和三個書面記錄來源，供進行編碼方法分析。所有於地區討論坊、小型討論坊和其他社會參與活動中的口述意見，均由獨立匯報機構的受訓記錄員⁵記錄下來。在地區和小型討論坊中，我們會安排每張討論桌有兩位記錄員進行記錄，並由一位來自計劃總監委派的協論員引導整個討論。在其他活動中，則視乎活動參加人數安排一至兩位記錄員進行記錄。所有書面記錄直接以原始版本分析。為進行下一步分析，我們設計了一套編碼方案，可用於不同的資料來源，以準確地從回應者意見中抽取文字代表他們的觀點。總括而言，我們共有三項主題，首先分析對有關 11 項議題的「認識」，了解回應者是否同意或對該議題有何認知。第二個主題是「關注」，包括由回應者提出他們對某項議題實施困難方面的擔心。最後一項是來自參與者的「建議」，例如教育公眾保護環境或為節省用電提供誘因等。每一項主題均按層級關係劃分成為類別及次級類別，並顯示於圖表 2 中。為確保編碼過程能夠反映出最真實的意見，在整個編碼過程中，編碼方案和分析架構均會不斷的修訂，用以更仔細地整理和反映所收集的全部意見。

圖表 2 用於分析資料的編碼方案



⁵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對所有記錄員進行了為期一天的培訓，教授記錄技巧，並為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作簡介，確保其工作的可靠性和質量。

3.3.2 編碼方案構建

3.3.2.1 文字資料來源採用精細設計的編碼架構作分析。編碼架構按照 Weber (1990) 的提議由多位編碼員完成。每位編碼員獨立完成初步編碼後，將他們的結果加以對比，以得出所有可能的編碼類型。這過程一直反覆進行，直至我們得到來自每個資料來源的所有意見。資料最終通過這種方法被分類成爲覆蓋 11 個議題的不同類別及主題。

3.3.2.2 本報告書從小節 3.1 中列出的所有資料來源中抽取出口頭與書面記錄。資料首先按其相關性通過編碼員審閱，之後轉化爲電子文字檔案以備編碼。之後我們將字詞、片語和句子界定爲基本記錄單位，並使用 Weber (1990) 提出的編碼程式來構建編碼方案。整個編碼方案需要通過八個步驟來完成，下面圖表 3 顯示了編碼方案構建的過程。

- 步驟一：界定記錄單位
 - 第一組編碼，即「基本編碼方案」，基於「認識」、「關注」和「建議」這三個主題而形成。在每項主題下，還有一些次級類別。接下來所有資料按照這一組編碼進行初步組編，並輸入至 Nvivo 軟體，資料作爲獨立的記錄單位被分類到不同的次級類別中。
- 步驟二：界定分類
 - 使用基本編碼方案以及 Nvivo 軟體而形成的初步編碼結果，資料首先被分爲不同的類別。接下來我們在不同類別下，尋找每項議題下文字單位的具體內容，劃分相關的字詞、片語和句子，並將之歸納於特定的次級類別中。每項議題的整體情況即可展現。之後我們進一步分析，在新的次級類別中合併並重組記錄文字，形成「基本議題編碼」。
- 步驟三：編碼測試
 - 所有資料按照「基本議題編碼」由第二編碼員編碼，在每項議題下再組成新編碼，以測試文字單位和新的類別。資料被細分爲具體的次級類別，目的爲準確地從所有可能的角度捕捉回應者意見。
- 步驟四：評估準確度和可信度
 - 爲確保準確度，這一過程由兩個不同的編碼員負責。首先，他們各自獨立完成編碼，然後按照其記錄單位進行討論，並在每項議題上達成共識得到「二次議題編碼」。
- 步驟五：修改編碼規則
 - 新形成的編碼通過在近似次級類別下的分組或重組得到修改。至此，每項議題下形成特有的「最終議題編碼」，可更真實清晰反映回應者意見。

- 步驟六：回到步驟三
 - 為加強準確度和可信度，第三編碼員再次對資料進行編碼，測試「最終議題編碼」的新規則。
- 步驟七：將所有文字記錄編碼
 - 至此，編碼方案得到確定。我們把所有得到的資料進行編碼，計算每項次級類別下的意見數量。
- 步驟八：評估準確度及可信度
 - 由記錄審閱員再次查閱，以確保可信度

圖表3 編碼方案構建步驟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4.0.1 本章節對《誠邀回應文件》提出的 11 項議題所相關的所有觀點做了全面描述，包括制度優化（六項）和促使行為改變（五項）兩個部份。小節 4.1 提供了公眾對 11 項議題的意見作全面描述。小節 4.2 對每項議題作出了質性和量質的細節分析。
- 4.0.2 本章節所有研究結果均來自對 6,651 份記錄的分析，包括在沙田、銅鑼灣、旺角、荃灣和觀塘舉行的五場地區討論坊中取得的 279 份口頭記錄，取自香港公開大學小型討論坊的 42 份口頭記錄，取自各支持機構、社會諮詢機構和主要持份者舉行的記者會和會議等社會參與活動的 22 份口頭記錄，以及通過各種途徑提交的 6,308 份書面記錄，其中通過郵寄、傳真和電郵收到 4,689 份，通過意見收集表格收到 1,592 份，還有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討論區和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上的 27 份網上記錄。以上三種口頭及三種書面資料均包括與《誠邀回應文件》中涉及的 11 項議題相關的開放式及封閉式問題。《誠邀回應文件》中使用的封閉式問題⁶包括「是」、「否」及「不適用」三種答案。「是」表示回應者同意所陳述的議題；「否」表示回應者不同意所陳述的議題；「不適用」表示回應者對所陳述的議題沒有回應或意見，或者回應者另有其他看法。附錄四中無資料和灰色陰影表示該議題在某些資料來源中並未被討論或涉及，將在小節 4.0.4 和 4.0.5 中進一步解釋。每項議題對應的封閉式觀點以百分比形式顯示，即持某一特定觀點的回應者數目除以在此議題上回應者總數所得數值。小節 4.2 對每項議題得到的回應給出總結，並列於附錄四中。
- 4.0.3 所有開放式問題答案被組編為「認識」、「關注」和「建議」三類。「認識」指回應者如何認識到某一項議題，例如他們是否同意、或是否認識到這個問題。「關注」指回應者是否對某一議題有所關注並作出意見。「建議」指回應者在這一議題上給出的建議。組編答案之後，所有相關文字也被進一步編輯以作之後分析使用。文字以「字詞」、「片語」和「句子」為單位，均取自所收集回應者的意見。文字單位數目和給出某一特定意見的回應者人數相同。在這份報告書中的文字單位不包括「是」、「否」和「不適用」這三種開放式問題的答案。但是在開放式問題上進一步給予的意見將會被分析並編碼為文字單位。關於《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 11 項議題共編碼得到 20,137 個文字單位，留作討論及其他事項。
- 4.0.4 由於對不同資料來源採用不同意見收集格式，單項議題的回應者人數有變化。在論壇和意見收集表格中回應者基於《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 11 項議題給出意見，但並不一定使用原報告中的用語表達。
- 4.0.5 在整個項目進行過程中分發的意見收集表格有三個版本，包括在區域及小型論壇上使用的包含《誠邀回應文件》提出的全部議題的標準版本，在學校訪談中使用的和為長者設計的兩種簡易版。由於某些議題較為複雜，簡易版中並未包含。細節列於附錄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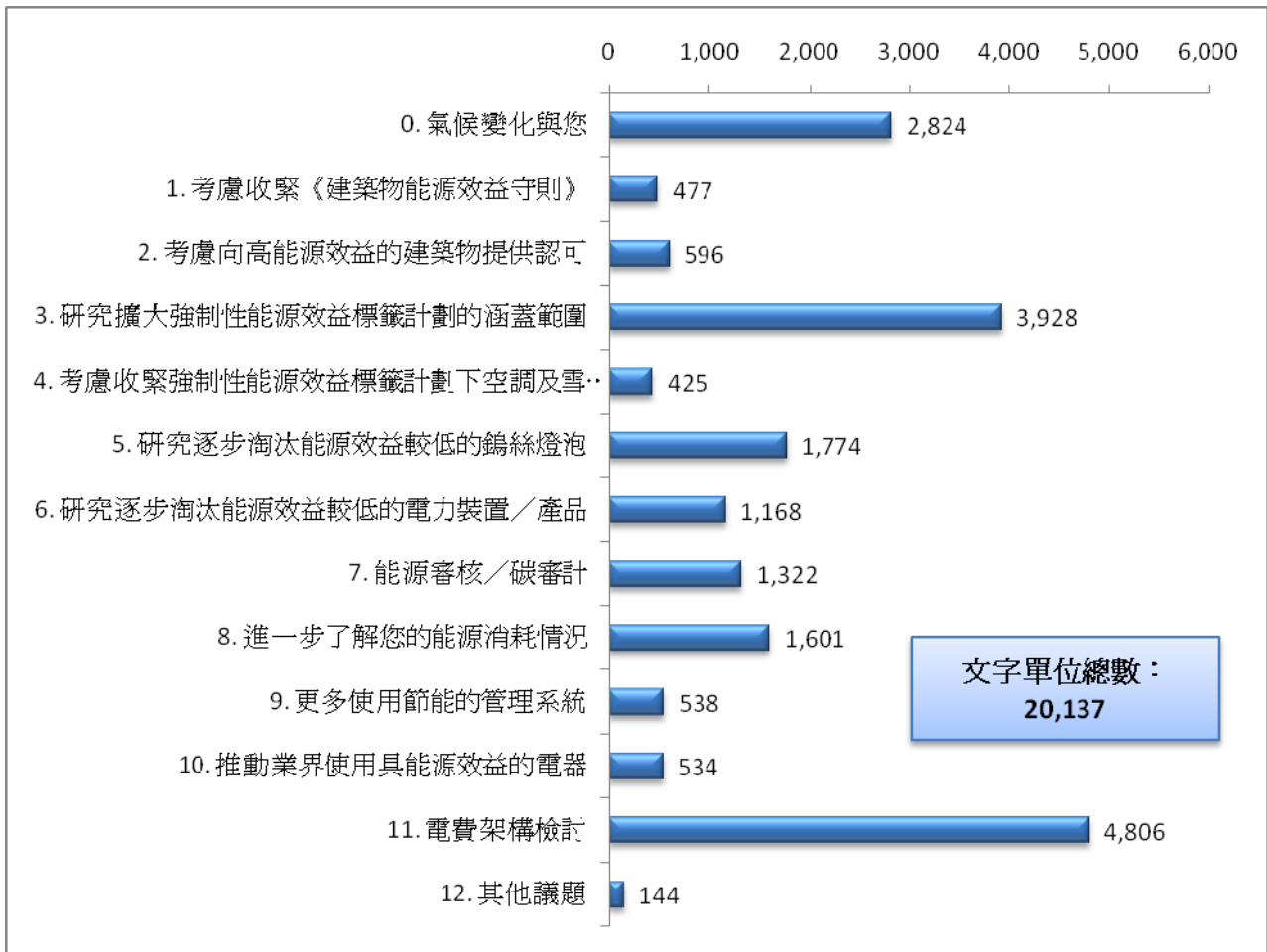
⁶ 指在《誠邀回應文件》第 50-52 頁上第 4 節「坐言起行：可供您思考的問題」中的問卷。

4.1 收集意見總結

- 4.1.1 本節中討論了整個項目進行過程中收集到的主要意見概覽。圖表 4 中顯示《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 11 項議題和其他意見⁷的分項文字單位數目。公眾意見原文引述列於附錄六中。
- 4.1.2 整理出來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的包括「電費架構檢討」，「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氣候變化與您」，較少的見於「其他意見」、「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和「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4.1.3 統計由回應者意見編碼出來的文字單位數量後發現，數量最少的建議議題見於那些相對複雜、困難的概念，由於缺乏了解及相關知識，回應者較少有意見，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的能源效益標準、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電費架構檢討、和節能的管理系統。而另一方面，文字單位數量最多的議題與日常生活更為相關，例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用的擴展、氣候變化影響，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以及電費單資訊。
- 4.1.4 表格 3 顯示《誠邀回應文件》中建議的每一項議題中「認識」、「關注」和「建議」這三大類別中文字單位的總數。鑒於在小節 4.0.4 和 4.0.5 中介紹的資料來源的不同性質，文字單位的高數據不一定代表回應者較高的支持度，因為某些議題覆蓋較多問題，因而有較多回應者回應，產生較多文字單位。文字單位的高數據表明針對某一議題回應者給出了更多相關意見。

⁷ 其他議題指回應者給出的不符合《誠邀回應文件》中 11 項議題但是卻與紓緩氣候變化相關的議題。

圖表 4 按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總數



* 注：文字單位指從回應者意見中提取出來的「字詞」。

表格 3

按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總數*分佈

議題	認識	關注	建議	總數
氣候變化與您	2,818	6	不適用	2,824
制度優化				
1.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197	43	237	477
2.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154	77	365	596
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583	178	3,167	3,928
4.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239	32	154	425
5.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1,575	72	127	1,774
6.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56	24	1,088	1,168
促使行為改變				
7. 能源審核／碳審計	314	64	944	1,322
8.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	26	不適用	1,575	1,601
9.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	9	18	511	538
10.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90	23	421	534
11. 電費架構檢討**	2,633	28	2,145	4,806
12. 其他意見	20	24	100	144
總數：	8,714	589	10,834	20,137

*注：文字單位指從回應者意見中提取出來的「字詞」、「片語」和「句子」。

**注：在「電費架構檢討」這一議題上，有 933 份相同電郵和 3,633 份相同的街頭調查結果。

4.1.5 表格 4a 和 4b 顯示每一項資料來源中單項議題的文字單位分佈。取自學校訪談的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和通過郵寄、傳真及電郵的提交的記錄中得到文字單位最多，分別佔總數的 36%和 33%。取自普通版意見收集表格和地區討論坊口頭記錄的文字單位分別佔 16%和 8%。取自網上討論坊和其他參與活動的文字單位最少，各佔總量的 1%以下。

取自口頭報告的文字單位總數分佈

- 4.1.6 在地區討論坊的記錄中，取自「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用的擴展」以及「電費單資訊和展示方式」相關議題的文字單位最多。取自「氣候變化與您」和「電力產品／裝置使用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文字單位最少。在小型討論坊上由於時間限制許多議題未被討論。因此從一些議題上取得的文字單位為 0 或小於 10，這些議題包括「電費單資訊和展示風格」、「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電費架構檢討」和「氣候變化與您」。取自小型討論坊上口頭記錄的文字單位則最多關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擴展」和「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認可」。
- 4.1.7 取自其他社會參與活動的口頭報告中的文字單位相對較少；文字單位最多取自「能源審核／碳審計」這一議題。類似地，網上論壇上書面記錄的意見也未產生大量文字單位。「氣候變化與您」這一部份中取得文字單位數量最多。包括「其他意見」在內的十二個領域中有六個未被討論。

取自書面記錄報告的文字單位總數分佈

- 4.1.8 在郵寄、傳真和電郵中取自「電費架構檢討」這一議題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因為僅針對這一議題有 4,566 份相同電郵和街頭調查。而關於「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和「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文字單位最少。
- 4.1.9 在標準版意見收集表格中關於「碳審計」這一議題取得文字單位最多。而在面向學校及長者的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中關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擴展」這一議題取得的文字單位最多。

文字單位平均值的總體分佈

- 4.1.10 表格 4a 和 4b 顯示分別按照資料來源和議題列出的文字單位平均值的總體分佈。文字單位平均值由資料來源記錄中得出的文字單位總值除以單項資料來源記錄總數得出。平均值高表示總體來說由某一資料來源得到的回應者提供意見與各議題更為相關。按表格顯示，從標準版意見收集表格收取的最多數議題的文字單位平均值最高，包括「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認證」、「能源審核／碳審計」、「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和「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 4.1.11 類似地，在某些議題上，從面向長者的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中得到的最多數議題的文字單位平均值最高，例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用的擴展」、「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電費架構檢討」、及「氣候變化與您」。鑒於這些領域影響長者較多，他們更為關注，即可以解釋這樣的結果。

表格 4a

按資料來源和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平均值*整體分佈（第一部分：制度優化）

議題	制度優化														
	0. 氣候變化與您	文字單位平均值	1.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文字單位平均值	2.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文字單位平均值	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文字單位平均值	4.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文字單位平均值	5.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文字單位平均值	6.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文字單位平均值	
資料來源															
1. 社會參與活動的口頭記錄：															
(a) 地區討論坊	57	0.20	99	0.35	153	0.55	381	1.37	107	0.38	110	0.39	64	0.23	
(b) 小型討論坊	1	0.02	29	0.69	33	0.79	47	1.12	12	0.29	24	0.57	11	0.26	
(c)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4	0.18	9	0.41	18	0.82	8	0.36	19	0.86	15	0.68	2	0.09	
2. 書面記錄：															
(a) 郵寄、傳真和電郵	171	0.04	91	0.02	139	0.03	146	0.03	61	0.01	150	0.03	220	0.05	
(b)	<i>j</i> 標準版意見收集表格	428	1.81	248	1.05	253	1.07	333	1.41	105	0.44	204	0.86	245	1.03
	<i>i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 (學校)	1,799	1.40	0	0.00	0	0.00	2,776	2.16	115	0.09	1,169	0.91	537	0.42
	<i>ii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 (長者)	322	4.81	0	0.00	0	0.00	237	3.54	6	0.09	101	1.51	89	1.33
(c) 網上論壇	42	1.56	1	0.04	0	0.00	0	0.00	0	0.00	1	0.04	0	0.00	
總數：	2,824	0.42	477	0.07	596	0.09	3,928	0.59	425	0.06	1,774	0.27	1,168	0.18	

*注：文字單位指從回應者意見中提取出來的「字詞」、「片語」和「句子」。文字單位平均值指資料來源記錄中所提取的文字單位總值除以單項資料來源記錄總數所得的數目。

表格 4b

按資料來源和議題顯示的文字單位元平均值*整體分佈（第二部分：促使行為改變）

資料來源	議題	促使行為改變											文字單位總數	文字單位百分比	記錄總數	
		7. 能源審核/碳審計	文字單位平均值	8.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	文字單位平均值	9.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 理系統	文字單位平均值	10.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 源效益的 電器	文字單位平均值	11. 電費架 構檢討	文字單位平均值	12. 其他 意見				文字單位平均值
1. 社會參與活動的口頭記錄：																
(a)	地區討論坊	145	0.52	197	0.71	66	0.24	75	0.27	84	0.30	61	0.22	1,599	8%	279
(b)	小型討論坊	30	0.71	4	0.10	4	0.10	0	0.00	0	0.00	9	0.21	204	1%	42
(c)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40	1.82	2	0.09	7	0.32	6	0.27	16	0.73	17	0.77	163	1%	22
2. 書面記錄：																
(a)	郵寄、傳真和電郵**	500	0.11	153	0.03	234	0.05	204	0.04	4,597	0.92	36	0.29	6,702	33%	4,689
(b)	i) 標準版意見收集表格	599	2.53	320	1.35	225	0.95	249	1.05	18	0.08	7	0.03	3,234	16%	237
	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 (學校)	0	0.00	889	0.6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285	36%	1,288
	iii) 簡易版意見收集表格 (長者)	0	0.00	36	0.54	0	0.00	0	0.00	83	1.24	0	0.00	874	4%	67
(c)	網上論壇	8	0.30	0	0.00	2	0.07	0	0.00	8	0.30	14	0.52	76	1%	27
總數：		1,322	0.20	1,601	0.24	538	0.08	534	0.08	4,806	0.72	144	0.02	20,137	100%	6,651

*注：文字單位指從回應者意見中提取出來的「字詞」、「片語」和「句子」。文字單位平均值指資料來源記錄中所提取的文字單位總值除以單項資料來源記錄總數所得的數目。

**注：通過郵寄、傳真和電郵提交的書面意見中，所有議題的記錄總數為 123。另外「電費架構檢討」這一項議題上合共有 4,350 份記錄，當中包括只針對有關「電費架構檢討」提供意見的 933 份相同電郵和 3,633 份相同的街頭調查的資料。

制度優化

- 4.1.12 整體意見顯示制度優化方面的議題涉及專業方面內容，對此公眾回應者難於表達他們的意見。
- 4.1.13 在制度優化方面的議題中，公眾意見反映應該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因為該《守則》有助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幫助回應者節省開支。並且，回應者同時認為應該定期檢討該《守則》，以維持與國際慣例、技術發展、以及最新資訊同步的水平。另外，亦應該開展研究，就相關標準的細節內容向業內人士取得充分的理據和諮詢，包括清晰的發展路線圖和具體實施的時間表。回應者提出在收緊能源效益標準時遇到的其中一項障礙，是鑒於不同建築物的特性，難於在舊建築物中實施這些標準。另外，回應者也關注成本效益，關心所投入資本能否有穩定的回報。他們還建議政府向公眾提供包括財政和技術支援在內的誘因。
- 4.1.14 有關是否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回應者建議利用獎勵及標籤計劃，例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 BEAM Plus 認證系統，鑒於該系統已經存在，並對現有獎勵計劃進行過較多的宣傳和教育。同時，政府應提供更多的誘因和支援，例如以對建築物發展商寬減稅金這樣的形式給予財政補貼。另外，應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鼓勵發展商建造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高建築物租賃及出售價值，並提高透明度。一些回應者提及向建築物提供認可能夠促進市場競爭，從而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等級。這種舉措可成為有力工具，令公眾相信高能源效益建築物的效果，並對這些標準的有效性更具信心。
- 4.1.15 所收集意見顯示，回應者關注如何比較產品標籤上不同能源等級所提供的資訊，以及他們往後所節省的金錢能否抵銷購買產品時較高昂的價格。此外，回應者還認為價格只是決定購買產品時的因素之一，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功能、款式和品牌也同樣重要。這些衡量標準也應被考慮在內。另外，回應者建議政府定期檢討現有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確保及時更新現有計劃。一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教育，提高他們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知。
- 4.1.16 部份回應者認為，在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之前，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教育及宣傳，介紹現行計劃的具體內容。回應者還建議現有方案應從 5 個增加到 10 個等級，或在每個等級下增加次等級，以及這種收緊政策應分期逐步進行。同時亦應對現有評級進行全面檢討，衡量公眾對計劃細節內容的了解。一些回應者認同應定期檢討現有評級，以確保能維持國際標準和配合最新技術。同時亦應對現有評級進行全面檢討，衡量公眾對計劃細節內容的了解。一些回應者認同應定期檢討現有評級，以確保能維持國際標準和配合最新技術。回應者認為在重新評估能源等級時，在研究中應使用國際標準。

- 4.1.17 就限制低能源效益的鎢絲燈泡方面所收集的意見各有不同。一些回應者認為是項建議可逐步實施，並應考慮全面的回收系統，訂立適當的規管及立法。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同時向公眾提供教育，通知他們開始轉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燈泡，並宣傳使用此類型燈泡的益處。另一方面，有部份回應者不同意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供應。負擔能力乃他們主要的考慮原因之一，皆因高能源效益的燈泡普遍比鎢絲燈泡昂貴，低收入家庭可能無能力購買。另外，某些照明裝置如水晶燈，礙於不同的材料使用和美觀需要，未必能夠輕易轉用能源效益燈泡。與此同時亦需要深入評估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符合標準的產品以供選擇，因為限制供應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會自然減少市場上的選擇。
- 4.1.18 回應者對於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以及實施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方面的關注，與有關淘汰鎢絲燈泡的意見非常相似。回應者擔心此舉會限制了產品的選擇，讓低收入家庭無力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力裝置／產品，另外他們亦關注棄置能源效益較低電器的相關問題。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向公眾提供高能源效益產品的選擇和效能的資訊。另外亦有回應者建議獨立的機構應開展研究，以辨別能源效益較低的裝置和產品。此外，他們還建議提供應具最低能源表現標準和應該被淘汰的電氣產品實例。多數回應者基於高能源消耗，最普遍使用和最經常使用這三項衡量標準提出他們的建議。針對回應者在棄置舊電器相關問題上提出的關注，政府應該在廢棄能源效益較低的裝置／產品方面實施規管。

促使行為改變

- 4.1.19 在促使行為改變相關方面的議題中，由於香港尚未廣泛推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回應者建議政府應率先實施低碳管理，要求各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和其他公共設施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匯報成果及設立減碳目標，以便向公眾樹立榜樣。另外，回應者亦留意到現時市場上有許多免費的碳計算工具，但是由於有限的資源和在對企業運作進行廣泛評估時對企業的時間影響，可惜卻沒有得到廣泛宣傳和使用。部份回應者擔心公眾對能源審核／碳審計缺乏了解，例如將「能源審核」和「碳審計」混淆，不能區分二者之間的異同。回應者另外認為財政支持是最佳的協助方法，部份回應者建議為工程師和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和培訓也能夠幫助碳審計的推行。另外，也可頒發獎項或證書給予那些在完成碳審計並在減碳過程中表現良好的機構。
- 4.1.20 總括而言，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提供更多資訊，並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顯示，讓他們可以輕易地獲得主要資訊，例如棒形圖、圓形圖，或表格的形式顯示能源消耗量和用量支出的細節。另外，回應者還建議，為能更好地了解碳排放水平，可印上與家庭碳排放或碳足跡相抵的樹木的數量輔以說明，或者使用笑臉這樣的圖案表示該家庭處於平均能源消耗水平以下。一些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印上環保貼士和標語，如「節能，慳錢」，以

提高公眾對節省能源消耗的認知。部份回應者建議使用鼓勵和警告兩種方法來反映用戶用電的趨勢，例如當用電量超過上個月，可以在電費單上印上紅色警告字眼，相反對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量的家庭給予鼓勵的字句以作表揚。另外，亦有建議於電費單上列明能源消耗的詳細情況，如高峰時段、平均日／月／年的耗電量，以及人均和每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英尺)的用量支出，還應與平均家庭能源消耗量和支出的標準作比較。

- 4.1.21 回應者認為需要使用有效的廣告和宣傳，例如廣告牌和電視廣告，推動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同時，還應以具體實例和資料宣傳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的益處，提高樓宇管理團隊對此方面的認知。除此之外，亦可籌辦研討會和工作坊，進一步提升樓宇管理者對節能管理系統的益處和其他方面的了解。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和支援，例如向那些在建築物中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的用戶提供財政補貼、獎勵和認證，並給予技術支援。另外，檢查和評估現有的建築物設計及結構，通過針對不同類型建築物更好地設計和實施節能系統，可以幫助推動對節能的管理系統的使用。
- 4.1.22 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通過各種資助計劃，鼓勵投資研發高能源效益電氣產品，此舉並不僅能夠節省能源，同時亦可鼓勵在其他方面的革新。另有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高能源效益電氣產品的相關資訊，提高公眾認知，令業界有更多選擇。
- 4.1.23 於採用那種電費架構的討論上，回應者沒有明顯的共識，一些回應者建議使採用漸進式電費架構，另一些則批評累退式電費架構助長能源消耗。部份回應者提及，漸進式電費架構的收費標準應建基於能源效益或能源強度（例如每平方英尺），而非實際能源消耗總量，因為大宗用戶較其他用戶消耗更多能源，但他們的能源消耗或許已處於高效能的水平。另有建議政府向公眾提供各類電費架構成本益處的相關資訊。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時所提供的節能誘因和支援，例如向能源效益較高的用戶寬減稅項或差餉。
- 4.1.24 除《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及的 11 項議題外，一些回應者亦對其他相關議題給予意見，例如通過提供更多教育和資訊，進一步加強公眾與環境變化相關問題的認知。還有回應者認為，教育和宣傳制度優化的原因，以及制訂促使行為改變的措施，均對紓緩氣候變化具重要的作用。一些回應者提及，要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政府應對戶外燈光裝置進行規管。如果這些建築物外牆的燈光裝置可以減少釋放熱量，公眾便可降低使用空調的需要。除因安全需要的照明裝置外，廣告牌、商用裝飾性照明裝置應在夜間特定時段關閉。同時，一些回應者還建議對違例情況採取罰款，並將該款項撥入環境保護基金。

4.2 質性和量性分析

本節重點介紹基於《誠邀回應文件》中 11 項議題的質性和量性分析，在本節後半部分也討論了其他意見。附錄四中列入了每一項議題的回應概覽，附錄五中列出了每項議題上整理得到的文字單位數量⁸。

氣候變化與您

認識

- 4.2.0.1 超過半數的回應者（1,996 位回應者中的 1,306 位，即 65%）⁹認為氣候變化帶來負面影響。被提及的影響主要分為全球的和個人的兩類。全球影響包括氣候模式和平均氣溫的變化（657 個文字單位，下文僅以數字表示），生態系統和環境的惡化（186），以及自然災害風險和極端天氣發生的增加（121）。個人影響包括增加財政負擔（212）以及健康和 safety 問題（150）。
- 4.2.0.2 大多數回應者（1,764 位回應者中的 1,342 位，即 76%）¹⁰表示願意為政府目標貢獻一份力，即在 2020 年將香港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回應者提及他們已經或可以做出的不同貢獻。其中多回應者願意減少用電量（724）和減少自駕、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350）。還有改變一些日常的行動，例如循環再用或植樹（205）。而還有些回應者傾向於使用能源效益更高的電器（93）。

制度優化

4.2.1 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認識

- 4.2.1.1 從所收集意見顯示近半數回應者（679 位回應者中有 332 位，即 49%）¹¹認為應該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包括的四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回應者認為這一收緊措施可以幫助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從而將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節省金錢（83）。還有意見認為現有標準寬鬆，不能與現時的技術水平並行（16）。然而，另有回應者（679 位回應者中有 28 位，即 4%）不認同有必要收緊這些標準。他們認為這一舉措將增加發展商的生產成本並因此增加消費者的財政負擔（7）。一些人認為現有標準已經足夠（4）。對此議題有多於 47%（679 位回應者中有 319 位）的回應者並未給提供任何意見。

⁸ 文字單位指從回應者意見中提取出來的「字詞」、「片語」和「句子」，文字單位數目和給出某一特定意見的回應者人數相同。

⁹ 見附錄四表格 A4.1 和附錄五表格 A5.0。

¹⁰ 見附錄四表格 A4.2。

¹¹ 見附錄四表格 A4.4 和附錄五表格 A5.1。

4.2.1.2 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是否應該包括其他樓宇裝置，部分回應者（635 位回應者中的 238 位，即 38%）¹²表示贊同，因為該《守則》幫助降低能源消耗，從而可以保護環境（4）。回應者認為該《守則》應對那些高能源消耗（12）及經常性消耗能源（2）的裝置實施規管。他們列舉的樓宇裝置包括設計和材料使用（28）、戶外照明和隔熱材料（27）、供水和供暖系統（25）、通風（10）和管道及排水系統（10）。然而，一些回應者（635 位回應者中的 85 位，即 13%）不認為需要包括其他樓宇裝置，因為現有的覆蓋面已經足夠（11），並且這些裝備已佔主要能源消耗（3）。

4.2.1.3 來自地區和小型討論坊的 13%的回應者（177 位回應者中的 24 位）¹³曾聽聞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而 25%的回應者（177 位回應者中的 44 位）表示他們沒有認識到，或者對該《守則》和現有的能源效益標準沒有任何意見（177 位回應者中的 109 位，即 61%），例如哪些樓宇裝置該包括在該《守則》之內，並給予意見和建議時有困難。

關注

4.2.1.4 回應者提出在收能源效益標準遇到的其中一項障礙，是監於不同建築物的特性，難以在舊建築物中實拖這些標準（12）。此外，還有人表示對成本效益的關注，以及是否所投入資本和資金有穩定回報（11）。

建議

4.2.1.5 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實施相關法規，例如將任何違反《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情況列入黑名單，並實施處罰（38）。在表明理由和所關注內容之外，回應者還給出了相應的建議，例如定期檢討現有標準以與國際慣例、技術發展、及新資料和資訊保持同步水準。同時，應在標準的具體細節上進行研究，向產業方取得理由和充分的諮詢，例如實施過程明確的指引說明和時間表（23）。政府應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等更多誘因（16）。為增強公眾對《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認知、了解能源效益標準如何運作以及如何令其受益，應展開更多的教育項目（13）。

4.2.2 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認識

4.2.2.1 半數回應者（713 位回應者中有 364 位，即 51%）¹⁴認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應該獲得認可，藉此鼓勵發展商開發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增強樓宇租售價值（93）和增強透明度（30）。並且，提供認能夠促進市場競爭、從而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水平（15）。這可以有效提高公眾對高能源效益建築物成效的信心，令他們對這些標準的有效性更具信心（10）。45%的回應者（713 位回應者中有 323 位）對此議題沒有意見。

¹² 見附錄四表格 A4.5。

¹³ 見附錄四表格 A4.3。

¹⁴ 見附錄四表格 A4.6 和附錄五表格 A5.2。

關注

4.2.2.2 一些回應者對於這些認可是否能與國際標準相適用表示擔心（39）。另有一些認為鑒於不同類型的能源消耗模式，單一標準不能適用於不同類型建築物（14）。少數回應者表示顧慮，認為購房者和租客在作出購房及租房決定前無法獲得是否一棟建築已獲得認可的相關資訊（3）。

建議

4.2.2.3 回應者建議在建築物能源效益評估時包括進更多的內容，例如估計／實際的能源表現（102）、樓宇設計結構（33）、創新的措施（26）、內務管理（25）和可再生能源裝置（20）。

4.2.2.4 此外，回應者還建議定期檢討現有的系統，並進行研究，諸如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等組織可以對 BEAM Plus 認證系統或其他認證計劃進行監督和評估（52）。另外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誘因及支援，例如對樓宇發展商寬減稅項等方式提供財政津貼（40）。還要利用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 BEAM Plus 這樣的認證系統，因為它已經存在，並對公眾已有一定的宣傳及教育（29）。

4.2.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認識

4.2.3.1 超過半數的回應者（2,037 位回應者中有 1,343 位，即 66%）¹⁵表示即使在高能源效益電力產品價格高於低能源效益電力產品，仍會考慮購買高能源效益產品，因為可以降低能源消耗，進而節省開支（224），還可以保護環境、保護下一代（140）。他們還認為高能源效益電力產品更為耐用（11）。但是，一些回應者認為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電器太過昂貴（33），而且在將舊電器拋入垃圾場的同時產生了額外的浪費（4）。

4.2.3.2 大部分的回應者（2,080 位回應者中有 1,628 位，即 78%）¹⁶贊同引入更多的電力產品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回應者認為這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並且降低價格（56），並且可以幫助提高環保認知（34）。另外，這一舉措可以鼓勵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的供應（17）。回應者還提到有許多新型／常用的電力產品未被覆蓋在該計劃內（19）。然而，8%的回應者（2,080 位回應者中有 166 位）不認為有將更多電力產品引入該計劃的必要，因為他們並不認為這一舉措可以有效節省能源（10），而 14%的回應者（2,080 位回應者中有 286 位）沒有表示同意與否或是提出意見。

¹⁵ 見附錄四表格 A4.7 和附錄五表格 A5.3。

¹⁶ 見附錄四表格 A4.8。

關注

4.2.3.3 回應者關注如何比較產品標籤上不同能源等級所提供的資訊，以及他們往後所節省的金錢能否抵銷購買產品時較高昂的價格（122）。而價格只是決定購買的因素之一，其他的因素也會被考慮，包括功能、款式和品牌等（41）。另有回應者擔心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覆蓋面會增加財政負擔（9），因為由於進一步研發高能源效益電器產品會產生更高的成本。一些回應者認為這一舉措會令消費者產生混淆，因為許多消費者都不能完全理解現有的計劃（3）。

建議

4.2.3.4 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向公眾提供更多的教育，以提高他們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知（38）。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通過立法將該計劃覆蓋面擴大到所有電力產品，以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益處（18）。還有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財政支援，裝設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15）。還有人建議政府定期檢討目前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保現有方案得到及時更新（4）。

4.2.3.5 在選擇哪些電力產品該被列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時候，回應者主要基於兩類標準，即高能源消耗（39）和最經常使用（33）。以下是回應者建議列入該計劃的電力產品：微波爐和焗爐（180）、手提電話和固網電話（118）和煮食爐具（102）。另外有回應者認為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的某些產品也應該劃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例如電視（556）、電腦（537）、熱水器（329）、風筒（126）、電飯煲（81）和一些辦公設備，如傳真機及影印機（45）。一些回應者提到現有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如空調（126）、雪櫃（112）、洗衣機（89）、慳電膽（82）和抽濕機（31），表明他們對強制性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均了解不足。

4.2.4 逐步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認識

4.2.4.1 32%的回應者（2,085 位回應者中有 663 位）¹⁷同意，隨著技術進步，應該逐步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現在生產的電力產品普遍比過去的產品更具能源效益，現有對室內空調及雪櫃的評級標準太過寬鬆（59）。而且收緊能源評級可以令消費者加以比較，挑選更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30）。這也是鼓勵生產商生產更高能源效益產品的方法（18）。但是，也有超過半數回應者（2,085 位回應者中有 1,062 位，即 51%）認為沒有收緊能源評級的需要，因為這一舉措會在公眾之間引起混淆（41）。回應者還指出這會增加生產成本，隨即引起零售價上升（16）。此外，隨著市場競爭，電力產品會逐漸提高能源效益（7）。17%的回應者（2,085 位回應者中有 360 位）對是否有需要逐步收緊能源評級未作同意或反對的表示，也沒有給予任何意見。

¹⁷ 見附錄四表格 A4.9 以及附錄五表格 A5.4。

關注

4.2.4.2 受到主要關注的一點，即在收緊現有冰箱雪櫃能源評級標準之前，應就公眾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細節認知程度給出全面的檢討（37）。成本效益是回應者的另一項關注，因為這對低收入家庭尤為影響（8）。另外，回應者還擔心高能源效益的電器是否持久耐用（6）。

建議

4.2.4.3 一些回應者建議按階段收緊空調和雪櫃的評級標準（68）。他們還建議定期檢討空調和雪櫃的評級標準和產品維修，以與國際標準及最新技術發展保持同步。他們還表示在重新評估評級標準時應在研究中使用國際標準（37）。另外，政府應該就現有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向公眾提供教育和宣傳（16）。回應者建議該計劃應由五項等級改為十項等級，在現行的等級下劃分次等級（例如增加 1A 或 1B 的次層級）（7）。另外還應該向有財政困難的群體提供財政獎勵或支援（5）。

4.2.5 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認識

4.2.5.1 大概 47%的回應者（2,015 位回應者中有 945 位）¹⁸在家庭或工作場所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燈泡，並且對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可以幫助降低能源消耗和省錢方面給出正面評價（290）。45%的回應者（2,015 位回應者中有 899 位）對他們是否在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未作評論。還有一些回應者表示相對於鎢絲燈泡，高能源效益的燈泡不需過於頻繁更換，因為這些燈泡普遍比鎢絲燈泡的壽命長（73）。少數回應者（2,015 位回應者中的 171 位，即 8%）並未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因為價格昂貴而無力購買（22）。還有一些回應者建議人們在低能源效益燈泡用至失效之後再進行更換（6）。

4.2.5.2 超過半數的回應者（2,034 位回應者中有 1,121 位，即 55%）¹⁹認為在香港限制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的供應是一個好的措施，因為高能源效益燈泡壽命更長、可節省更多能源（627）。而且一些回應者（73）認為限制低能源效益燈泡的供應可以促使更多人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產品。29%的回應者（2,034 位回應者中有 582 位）不贊同限制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的供應，他們認為這類燈泡的淘汰不應依靠限制，而應該通過市場競爭自動完成（51）。16%的回應者（2,034 位回應者中有 331 位）對是否在使用鎢絲燈泡、和是否應在香港禁止此類燈泡供應均沒有回應。

¹⁸ 見附錄四表格 A4.10 和附錄五表格 A5.5。

¹⁹ 見附錄四表格 A4.11。

關注

4.2.5.3 在限制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的供應方面，回應者主要擔心購買能力的問題（64），皆因高能源效益的燈泡普遍比鎢絲燈泡昂貴，低收入家庭可能無能力購買。另外，某些照明裝置如水晶燈，礙於不同的材料使用和美觀需要，未必能夠輕易轉用高能源效益燈泡。（31）。回應者的另一擔心來自高能源效益燈泡的不正當處理可能導致的環境危害（27）。另外，還應充分評估市場是否有足夠的選擇，因為限制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供應會隨即帶來市場選擇的減少（21）。

建議

4.2.5.4 一些回應者建議逐步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供應（44）。為能使提議更為可行，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同時提供教育性項目，告知公眾開始逐步轉用高能源效益的燈泡，和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的益處（35）。此外，政府應實施全面的回收系統，以盡量減少由大量棄置鎢絲燈泡而產生的廢物（5）。一些回應者還提出對廢物施以合適的規管和立法需要（24）。政府還應為提高低收入家庭購買能力提供財政支援（19）。

4.2.6 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認識

4.2.6.1 43%的回應者（650 位回應者中的 281 位）²⁰贊同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51%的回應者（1,355 位回應者中的 696 位）同意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因為這樣可以節省能源並降低碳排放（17）。但是，一些回應者（650 位回應者中的 57 位，即 9%）²¹不贊同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因為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會自動被市場競爭淘汰（23），而且，淘汰此類產品會使得零售價上升（9）。48%的回應者（650 位回應者中的 312 位）沒有對為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發表意見，3%的回應者（1,355 位回應者中的 43 位）沒有對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發表意見。

關注

4.2.6.2 在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和實施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方面回應者關注和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較為相似，他們擔心消費者的選擇受到限制（5）、低收入家庭無力負擔高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產品（7）、和在處理低能效產品時產生的廢物問題（4）。

²⁰ 見附錄四表格 A4.12 和附錄五表格 A5.6。

²¹ 見附錄四表格 A4.13。

建議

- 4.2.6.3 一些回應者（991）建議提供最低能源效益的和應淘汰的電力產品的實例。他們所舉的例子大部分基於高能源消耗（32）、最經常使用（14）和最頻繁使用（3）這三個標準。一些提及的產品已經包括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例如空調（219）、慳電膽（198）、雪櫃（124）、洗衣機（67）和抽濕機（14）。除此之外，一些回應者建議對某些歸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的產品也應該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例如電視（83）、電腦（76）、暖氣（53）和風筒（20）。其他的建議還包括了風扇（23）和爐具（27）。
- 4.2.6.4 回應者還建議由獨立的機構進行研究，以辨別能源效益低的裝置和產品（13）。另外，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為低能效產品／裝置的棄置制定法規，解決因棄置廢物產生的問題（13）。回應者還認為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使其了解可供選擇的更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及其效果（5）。為能更好地促使低能效產品／設備的逐步淘汰，還應考慮那些可能無力購買高能源效益產品／裝置的人群。因此建議政府為那些需要支援的對象提供相應的協助，例如財政津貼（4）。

促使行為改變

4.2.7 能源審核／碳審計

認識

- 4.2.7.1 一些回應者認為實施碳審計可以幫助降低能源消耗，是一項確認能源消耗模態的重要工具(62)。但是來自區域和小型討論坊的一些回應者（228 位回應者中有 45 位，即 20%）²²不知道他們的能源消耗／碳排放等級，只有 8%的回應者（228 位回應者中有 18 位）知道他們的能源消耗／碳排放。72%的回應者（228 位回應者中有 165 位）對是否了解他們的能源消耗／碳排放水準未發表意見。
- 4.2.7.2 29%的回應者（685 位回應者中有 197 位）²³沒有在其屋苑或辦公場所進行過碳審計或沒有意見（685 位回應者中有 395 位，即 58%）。但是，13%的回應者（685 位回應者中有 93 位）曾在其屋苑或辦公場所進行過碳審計。有些回應者（657 位回應者中有 165 位，即 25%）²⁴考慮過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因為可以幫助減少能源消耗、保護環境並降低用電的支出（62），這些原因同樣適用於那些已經進行過碳審計的回應者。但是，20%的回應者（657 位回應者中有 134 位）沒有考慮過能源審核／碳審計，他們表示審計過程中收集足夠的資訊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花相當的時間和金錢（64），鑒一些

²² 見附錄四表格 A4.14 和附錄五表格 A5.7。

²³ 見附錄四表格 A4.16。

²⁴ 見附錄五表格 A5.17。

回應者還提到難於在整棟建築中獲得所有住戶的一致同意（11）。另外，一些回應者表示由於他們不是業主，無權實施能源審核／碳審計（8），因此即使想要實施，也無能為力。55%的回應者（657 位回應者中有 358 位）沒有對是否會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發表意見。

4.2.7.3 58%的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338 位）²⁵願意進一步了解他們所在樓宇中的碳排放水準和可能降低能源消耗的途徑，而 3%的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18 位）不願意更多了解這些內容。39%的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231 位）未提出意見。

4.2.7.4 總括而言，大約 57%的回應者（530 位回應者中有 302 位）²⁶認同能源審核／碳審計能有效辨識能源使用中的不足和促進推行合適的節能措施。能源審核／碳審計可以為用戶找到節省能源的機會（22）。而且，通過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公眾可更深刻了解到他們的能源消耗行為（4），這對於評估他們的碳足跡非常重要。

關注

4.2.7.5 回應者提出的顧慮之一就是，雖然現有許多免費的碳計算工具，但是因資源有限和在對企業運作進行造成的時間影響，讓這些工具沒有被廣泛使用（134），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這將帶來對他們營運的額外負擔。還有回應者擔心公眾對能源審核／碳審計認識不足（48），例如混淆「能源審核」和「碳審計」這兩個詞語。他們不能確定兩者之間的區別和類同點。另外，有回應者提及若沒有具體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的實施時間表，或公眾不採取相應的行動，能源審核／碳審計便不能成為提高能源效益的有效途徑（7）。

建議

4.2.7.6 目前在香港能源審核／碳審計仍未得到廣泛採用，因此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在展開低碳行動中起引領作用（207），政府可以要求所有部門、教育機構和其他設施中進行定期的碳審計，報告結果，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降低消耗的目標，向公眾樹立榜樣（18）。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也需要起帶頭作用，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104），履行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14）。回應者的選擇主要因為他們認為政府和大型企業具有人力財力等足夠的資源來進行能源審核／碳審計（6）。

4.2.7.7 政府和其他機構應提供誘因來促進碳審計的完成；多數回應者認為幫助最大的就是財政支援（144），而一些人認像為更多工程師和專業人士提供研討會和培訓可以促進碳審計的應用（108）。也可頒發獎項或證書給予那些在完成碳審計並在減碳過程中表現良好的機構（58）。

²⁵ 見附錄四表格 A4.15。

²⁶ 見附錄四表格 A4.18。

4.2.7.8 回應者提供了大量關於能源審核／碳審計的具有價值的建議，例如，政府、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可以給與指導，促使能源審核／碳審計更快地進行，而電力公司則可以提供具體的能源消耗資料（40）。另外，政府應該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強制性的能源審核（27），財政支援不應僅限於多人共同擁有的建築物，而應擴大到所有建築物（6）。除此之外，還應將現有能源審核／碳審計與國際水平同步，才能確保這一行動更具影響、更有成效（4）。

4.2.8 更多了解您的能源消耗

認識

4.2.8.1 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中包括更多資訊，以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用電習慣，降低用電消耗（5）²⁷，但一些回應者認為現有電費單中包含的資訊已經足夠（19）。

關注

4.2.8.2 回應者希望能見到個別電器產品耗費電量的分項列表。但是，這必須要安裝智慧表，才能針對主要電器產品消耗的電量給出具體的資料（116）。

建議

4.2.8.3 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增加資訊，例如列明能源消耗的詳細情況，如高峰時段、平均日／月／年的耗電量，以及人均和每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英尺)（403）；還應顯示平均家庭能源消耗量和支出的標準作比較（225）。回應者還建議將這些資訊以簡單易明的方式表示出來（58），這樣他們可以一眼即輕鬆獲得主要意思，例如柱狀圖或餅狀圖（307），或者表格的形式，可以顯示能源消耗和用電量的細節（20）。另外，回應者還建議，為能更好地了解碳排放水平（86），可在電費單上印上與家庭碳排放或碳足跡相抵的樹木的數量輔以說明，或者使用笑臉這樣的圖案表示該家庭處於平均能源消耗水平以下（70）。

4.2.8.4 一些回應者建議在電費單上印上環保貼士或「節能，慳錢」等標語，增進用戶降低能源消耗的認知（107）。另外，可以用鼓勵和警示兩種方法來反映用戶用電的趨勢，例如某一家庭用電超過了上個月，則可以在電費單上用紅色印出警告字眼，反之用電量減少的情況下，則使用讚揚性語言來鼓勵這個家庭（41）。

4.2.8.5 另外一個較為普遍的建議即令用戶可由網絡下載用電資訊及詳細的用電資料，以助於促使他們控制自己的用電消耗（96）。

²⁷ 見附錄五表格 A5.8。

4.2.9 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

認識

4.2.9.1 回應者認為有多種方法在樓宇中推動節能的管理系統工具和技術、或為發展商和物業公司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提供誘因，進而加強對能源消耗的認知和理解（7）²⁸，幫助樓宇用戶優化建築系統，減少碳排放（2）。

關注

4.2.9.2 一些回應者不太了解節能的管理系統的具體內容，以及他們該如何受益於該系統（7）。還有一些回應者擔心沒有足夠的誘因來促使用戶使用這一系統（3）。

建議

4.2.9.3 回應者建議使用適當的廣告和宣傳方法推動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例如通過告示牌和電視廣告（53）。還可以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進一步提升樓宇管理者對於使用該系統的具體知識和技能（37）。此外，建議利用具體的事例和資料推動使用該系統的益處，增進樓宇管理團隊的認知（13）。許多回應者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及支援，例如財政補貼（61），或給與那些在建築物中使用該系統的機構獎勵和證書（41），或提供技術支援（20）。一些回應者建議，應頒發一些法規，以推動該系統的有效實施（38）。另外，檢討和評估現有的建築物設計及結構，針對不同類型建築物，更好地設計和實施節能系統，以幫助推動對節能的管理系統的使用（31）。

4.2.10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認識

4.2.10.1 接近半數的回應者（541 位回應者中有 258 位，即 48%）²⁹認為應該在本地業界增加投資研發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以在市場上增加此類產品競爭，進而令消費者以較低價格選擇更多的產品（30）。一些回應者認為這一舉措可以幫助降低能源消耗並保護環境（23）。然而，另有一些回應者（541 位回應者中有 24 位，即 4%）表示不能贊同，因為在本地業界開發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可以通過市場競爭自己完成（8）。另外，回應者認為現在的市場已獲得足夠的資金（5）。一些回應者表示不了解此項議題（4）。48% 的回應者（541 位回應者中有 259 位）關於是否應在業界加大投資開發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未表示出同意／不同意，或沒有意見。

²⁸ 見附錄五表格 A5.9。

²⁹ 見附錄四表格 A4.19 和附錄五表格 A5.10。

關注

4.2.10.2 一些回應者認為香港在此領域內缺乏專業技術（14）。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認為單純投入資金和努力成效不佳（6）。還有回應者對缺乏對高能源效益的電力產品的資訊和認知表示關注（4）。

建議

4.2.10.3 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通過各種資助計劃鼓勵高能源效益電力產品的研發，因為此舉不僅能夠節省能源，同時亦可鼓勵在其他方面的革新（20）。另一方面，回應者建議，政府可以加強宣傳，宣傳有關高能源效益電力產品的資訊，提高公眾認知，令本地行業中有更多選擇（19）。一些回應者擔心投資項目的成本效益，他們建議與在此領域先行國家進行合作，促進知識和經驗分享，促使該行動在本地更好地實施（15）。回應者還建議機電工程署起帶頭作用，與製造商和大學合作，研究在本地採用國外不同高能效電力產品的可行性。他們還提出除了投資研發，為現有的電力產品使用提供審核和有效確認，同樣可以建立消費者的購買信心（4）。回應者認為提供電力產品研發和市場資訊的最佳途徑即媒體（105）、網絡（74）、宣傳冊／雜誌（24）、研討會和工作坊（13）、以及學校和教科書（12）。

4.2.11 電費架構檢討

認識

4.2.11.1 接近半數的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283 位，即 48%）³⁰認為重建電費架構可以促使行為改變並實現能源節省。由於香港電力產業的複雜性，關於採用漸進式還是累退式電費架構這一問題尚未得到明顯共識。街頭調查中 3,633 位回應者³¹支持電費架構檢討，但並未表示這一檢討是否能促使行為改變。有些回應者認同檢討現有的電費架構可以進一步促使降低能源消耗（34）並進而減少用電支出，還可以提升對減少能源消耗的認知（21）。一些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39 位，即 7%）不認同電費架構檢討，因為他們認為這一舉措不能有效促使人們改變行為（18）。而且，一些回應者認為這會導致他們支付更多電費，尤其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17）。45%的回應者（587 位回應者中有 265 位）沒有對是否電費架構檢討能促使行為改變表示同意與否或者發表意見。

4.2.11.2 有 4,566 位回應者³²提交了意見，表示有必要進行電費架構檢討，因為這可以幫助保護環境、保護下一代（1,196），降低能源消耗和成本（1,051）並且對所有用戶都公平（278）。

³⁰ 見附錄四表格 A4.20 和附錄五表格 A5.11。

³¹ 僅在「電費架構檢討」這一議題上，有 933 份相同電郵和 3,633 份相同的街頭調查結果。

³² 包括由綠色和平於 2011 年 11 月在網上和街頭進行的廣泛調查中得到的 3,633 份記錄和從相同電郵中抽取的 933 份記錄。

關注

4.2.11.3 一些回應者擔心如在所有行業均採用漸進式電費架構可能不合適，因為鑒於不同行業特性，有些行業可能需要使用更大的用電量。因此，尚不能確定在所有行業均採用漸進式電費架構的可行性（21）。而且，對於是否電費架構需要在高峰和非高峰期分別收取尚有爭議，因為在界定高峰／非高峰時間上難於達成共識。回應者認為通過採用分時段收費架構來降低能源消耗是不可行的（7）。

建議

4.2.11.4 儘管在採用哪一種電費架構方面尚無共識，一些回應者建議漸進式電費架構應被採用（1,074）³³，他們批評了累退式電費架構，認為它事實上促使人們消耗更多的能源（939）³⁴。他們建議政府對現有電費架構提供教育宣傳，介紹其他電費構架形式的成本和益處（26）。另外，還有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檢討誘因和支援，例如對高能源效益的用戶寬減稅項和差餉（25）。並且，回應者希望參考其他國家的操作和改革（例如智能電標和電網）對現有電費架構進行更為全面的檢討（19）。少數回應者提出，漸進式電費架構應該基於能源效益或能源強度（例如每平方英尺）而不是整體的能源消耗，因為一些大宗用戶使用更多電量，但他們的消耗已處於高效能的水平（2）。

³³ 同上一腳註。

³⁴ 這 939 個文字單位包括通過相同郵寄獲得的 933 個文字單位，支持使用漸進式電費架構，反對累進式架構。

4.3 其他意見³⁵

4.3.1 更多教育及宣傳

4.3.1.1 一些回應者（60）建議通過提供更多教育和資訊，進一步加強公眾與環境變化相關問題的認知。還有回應者認為，教育和宣傳制度優化的原因，以及制訂促使行為改變的措施，均對紓緩氣候變化具重要的作用。

4.3.2 減少過多外部照明的的重要性

4.3.2.1 一些回應者（24）提出，為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有必要制定廣告招牌規定。他們進一步解釋，如果建築物外部招牌產生的熱量降低，則公眾可以減少空調消耗的用電。除安全及保衛原因外，廣告牌、裝飾燈具和展示射燈等商業照明系統應該在夜晚一定時段後關閉。另外，有回應者建議對違反規定者施以經濟懲罰。所有懲罰所得款項可存入環境保護基金。

4.3.3 應考慮可替換的能源

4.3.3.1 一些回應者（25）表示《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議題強調了需求管理方面的行動，儘管某些資料來源顯示出對使用氫和太陽能的建議。回應者認為在推動減少用電消耗的過程中供求雙方的行動都很重要。他們提及，許多需求方的操作方案被證實有效，但是目前對香港情況的資料和研究尚不足。因此，他們認為應採用整體的方法，在推動能源效益和保護的過程中提倡供求雙方的行動。另外，一些回應者認為，由於不斷的經濟發展及技術進步，隨著我們生活水準的提高用電消耗也會隨之上升。因此，考慮可替換的能源變得愈發重要。

4.3.4 應重點對大宗能源用戶採取措施

4.3.4.1 回應者（20）表示，鑒於大宗用戶消耗能源量最大，可在制定鼓勵家庭節省能源政策的同時專門針對大宗用戶採取措施，能夠更加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

³⁵ 見附錄五表格 A5.12。

第五章 結語

- 5.0.1 對比加拿大及澳洲等發達國家，香港在降低碳排放方面起步相對較遲。從整個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公眾對於《誠邀回應文件》中提出的各種議題缺乏了解和認知。在對所有意見分析過後得出主要的提議，政府需要從三個不同層次實施教育和推廣計劃，同時由職業性團體和顧問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士提供講解和培訓專業知識，以進一步實施所提出的建議。
- 5.0.2 在所有建議中，首要的一項即向公眾提供更多教育以增進認知。政府應善用電視廣告及網絡媒體，引發公眾關注氣候變化相關事項。
- 5.0.3 除此之外，政府需要檢討現有應付氣候變化的方案及政策，並作定期的修訂和更新。專業團體及顧問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員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定期檢討這些方案和政策。
- 5.0.4 更重要的一點，政府的政策決定於紓緩氣候變化的過程中有著關鍵作用。儘管香港以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為主導，為有效實施全面的紓緩氣候變化政策，各行業間應有所協調，輔以政府支援，向社會提供誘因及加強教育工作。

附錄一 社會參與活動一覽表

表格 A1.1 社會參與活動一覽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估計參與人數 (總計 1,274)
1.	2011 年 8 月 16 日(二) 下午 2 時 15 分至 5 時 45 分	地區討論坊—新界東	沙田源禾路 1 號沙田大會堂	29
2.	2011 年 8 月 20 日(六)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辦的論壇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4 樓 S428 會議室	104
3.	2011 年 8 月 26 日(五) 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報會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	26
4.	2011 年 8 月 26 日(五) 下午 12 時 45 分至 3 時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簡報會	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403 室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辦公室	14
5.	2011 年 8 月 30 日(二) 下午 6 時 45 分至 9 時 45 分	地區討論坊—香港島	跑馬地黃泥涌道 133 號禮頓山社區會堂	50
6.	2011 年 9 月 1 日(四) 下午 3 時至 4 時	香港總商會論壇簡報會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室	81
7.	2011 年 9 月 5 日(一) 下午 4 時至 5 時	商界環保協會及氣候變化商界論壇簡報會	九龍達之路 77 號賽馬會環保樓地下商界環保協會演講廳	30
8.	2011 年 9 月 9 日(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簡報會	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 樓屋宇署會議室	26
9.	2011 年 9 月 19 日(一)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思匯政策研究所及氣候變化商界論壇聯合舉辦研討會 “Policy Tools for Green Growth – how to stimulate a green building economy”	金鐘法院道 1 號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1 樓	57
10.	2011 年 9 月 24 日(六)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區討論坊—九龍西暨碳足跡經理發佈會	旺角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2 樓旺角社區會堂	49
11.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二)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區討論坊—新界西	荃灣大河道 72 號荃灣大會堂	93
12.	2011 年 10 月 13 日(四) 下午 7 時至 8 時	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為參與香港公開大學小型討論坊的學生協論員舉辦的訓練工作坊	九龍何文田廣場公開大學教學中心 101H 室	15
13.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環境諮詢委員會簡報會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14
14.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會	添馬艦立法會綜合大樓 1 號會議室	15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估計參與人數 (總計 1,274)
15.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三) 下午 6 時 15 分至 7 時 15 分	香港工程師學會簡報會	紅磡香港理工大學 CD309 室	70
16.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簡報會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29
17.	2011 年 11 月 10 日(四) 下午 7 時至 9 時	香港公開大學舉辦的小型討論坊	何文田香港公開大學 A1217 室	42
18.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五) 下午 2 時 15 分至 5 時 45 分	地區討論坊—九龍東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81 號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58
19.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二)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香港教育學院科學與環境學系舉辦的講座	大埔露屏路 10 號香港教育學院 D1-LP-03 室	57
20.	2011 年 11 月 18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簡報會	添馬艦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15
21.	2011 年 11 月 22 日(二)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5 分	聖雅各福群會環保委員會簡報會	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7 樓	15
22.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嶺南大學舉辦的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講座	屯門第 31 區楊青路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138
23.	2011 年 11 月 24 日(四)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研討會	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4 樓 T18 室	68
24.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簡報會	添馬艦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26
25.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香港理工大學簡報會	紅磡香港理工大學 Y 座 Y306 演講室	30
26.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二) 下午 5 時至 6 時	港鐵公司 (Environmental Community of Practice) 舉辦的講座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港鐵總部大樓 2 樓演講廳	40
27.	2011 年 12 月 1 日(四) 下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簡報會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 4 樓 AC2 號會議室	80
28.	2011 年 12 月 2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餐飲業及中小企組織簡報會	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 4 號會議室	3

表格 A1.2

社會參與活動一覽表 - 學校講座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估計參與人數 (總計 1,680)
1.	2011年10月20日(四) 下午3時10分至4時20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工作坊 (明愛馬鞍山中學)	新界馬鞍山錦英路2號	70
2.	2011年10月27日(四) 上午11時10分至11時50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聖匠中學)	九龍紅磡大環道10號	350
3.	2011年10月27日(四) 下午3時10分至4時10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12號	600
4.	2011年11月14日(一) 上午10時50分至11時40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聖保羅書院)	香港般咸道67-69號	160
5.	2011年11月16日(三) 下午2時15分至3時30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九龍工業學校)	九龍長沙灣道332-334號	160
6.	2011年11月23日(三) 下午1時35分至3時05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新界大埔寶湖道22號	140
7.	2011年12月1日(四) 下午3時45分至4時45分	學校外展計劃—學校講座 (華英中學)	九龍何文田常和街8號	200

附錄二 地區討論坊討論問題及意見收集表格題目

表格 A2 地區討論坊討論問題及意見收集表格題目

項目	資料來源 議題	題號	地區討論坊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學校)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長者)
0	氣候變化與您	0.1	氣候變化會否影響您和您的生活方式？	對您來說，氣候變化有甚麼意義？	您覺得氣候變化對您的生活有甚麼影響？	您覺得氣候變化對您的生活有甚麼影響？
		0.2	不適用	政府建議在 2020 年就香港的碳強度與 2005 年水平比較減少 50%至 60%。您能為減排出一分力嗎？如果你能，您會採取甚麼措施？如果不能，為甚麼不能？	政府在未來 20 年致力減少碳排放，您作為香港一份子，會否配合去做？	政府在未來 20 年致力減少碳排放，您作為香港一份子，會否配合去做？
		0.3	不適用	不適用	您有沒有聽過氣候變化呢？	您有沒有聽過氣候變化呢？
		0.4	不適用	不適用	您有沒有聽過碳排放呢？	您有沒有聽過碳排放呢？
1	考慮收緊 《建築物能源 效益守則》	1.1	您知不知道四種樓宇裝置(照明、空調、電力、以及電梯/扶手電梯)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您是否同意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就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制定的能源效益標準？	您是否同意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就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制定的能源效益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您認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應覆蓋其他屋宇裝備裝置嗎？如果應該，應包括哪些裝置？	您認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應覆蓋其他屋宇裝備裝置嗎？如果應該，應包括哪些裝置？	不適用	不適用
2	考慮向高能源 效益的建築物 提供認可	2.1	您認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應獲政府或其他機構透過獎勵計劃或標籤計劃提供認可嗎？	您認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應獲政府或其他機構透過獎勵計劃或標籤計劃提供認可嗎？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評估機制應包括甚麼元素〔如估計/實際的能源表現、內務管理和創新的措施等〕？	評估機制應包括甚麼元素〔如估計/實際的能源表現、內務管理和創新的措施等〕？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資料來源 議題	題號	地區討論坊	意見收集表格（標準版）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學校）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長者）
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3.1	你有沒有留意到有些家電上貼有能源標籤？你覺得這些標籤有用嗎？	不適用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以下的能源效益標籤呢？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以下的能源效益標籤呢？
		3.2	如果具能源效益電器產品的售價比能源效益欠佳的产品較昂貴，您會否仍然考慮選用前者？為甚麼？若否，原因何在？	如果具能源效益電器產品的售價比能源效益欠佳的产品較昂貴，您會否仍然考慮選用前者？為甚麼？若否，原因何在？	您會建議家人使用具能源效益但價錢較貴的電器產品嗎？為甚麼？若不會，是甚麼原因呢？	您會建議家人使用具能源效益但價錢較貴的電器產品嗎？為甚麼？若不會，是甚麼原因呢？
		3.3	您是否同意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涵蓋更多電器產品？	您是否同意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涵蓋更多電器產品？	您同意更多電器產品需要獲得能源效益標籤，才可在市面上售貨賣？（現在空調機、冰箱、節能燈泡、洗衣機及抽濕機已包括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您覺得哪些電器也需要包括在內呢？）	您同意更多電器產品需要獲得能源效益標籤，才可在市面上售貨賣？（現在空調機、冰箱、節能燈泡、洗衣機及抽濕機已包括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您覺得哪些電器也需要包括在內呢？）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您了解能源效益標籤的作用嗎？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電器時，能源效益是否您考慮的首要因素呢？
4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4.1	您認為需要收緊或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特別是耗電量大的空調和雪櫃的評級制度）嗎？	您認為需要收緊或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特別是耗電量大的空調和雪櫃的評級制度）嗎？	現在的能源效益分為 5 級，你覺得是否需要調整分級？例如由 5 級收緊為 3 級嗎？或你有更好的提議呢？	現在的能源效益分為 5 級，你覺得是否需要調整分級？例如由 5 級收緊為 3 級嗎？或你有更好的提議呢？
5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5.1	您居住或工作的地方有沒有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如果有，效果如何？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	您居住或工作的地方有沒有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如果有，效果如何？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	您的住所有沒有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例如，慳電膽／光管，LED 燈膽。如果有，效果如何？	您的住所有沒有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例如，慳電膽／光管，LED 燈膽。如果有，效果如何？
		5.2	您認為香港應否效法外國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	您認為香港應否效法外國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	鎢絲燈泡耗電量非常之高，我們應該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嗎？	鎢絲燈泡耗電量非常之高，我們應該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嗎？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您有沒有使用鎢絲燈泡？（例如：神檯燈，石英燈）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燈膽時，能源效益是否您考慮的首要因素呢？

項目	資料來源 議題	題號	地區討論坊	意見收集表格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學校)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長者)
6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6.1	我們應否就電器產品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	我們應否就電器產品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6.2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應該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嗎？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	我們應該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嗎？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
7	能源審核／碳審計	7.1	您知不知道您本人的碳排放水平？／您是否聽過能源審核或碳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	您的屋苑或工作場所有沒有進行碳審計？	您的屋苑或工作場所有沒有進行碳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4	您有沒有考慮過就任何處所或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如果有，當中有哪些考慮因素？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您遇到哪些障礙？	您有沒有考慮過就任何處所或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如果有，當中有哪些考慮因素？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您遇到哪些障礙？	不適用	不適用
		7.2	您是否希望更加了解您的樓宇的碳排放水平及認識相關節能方法？	您是否希望更加了解您的樓宇的碳排放水平及認識相關節能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7.5	能源審核／碳審計是否有助辨識／推行合適的節能措施？	能源審核／碳審計是否有助辨識／推行合適的節能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7.6	政府或其他機構應提供甚麼類型的協助或誘因，促進實行碳審計？	政府或其他機構應提供甚麼類型的協助或誘因，促進實行碳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7	哪些機構〔如政府部門／大型企業／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等〕應帶頭實行能源審核／碳審計？	哪些機構〔如政府部門／大型企業／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等〕應帶頭實行能源審核／碳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	8.1	您有沒有詳細閱讀您的電費單？	不適用	您有沒有留意電費單的內容呢？	您有沒有留意電費單的內容呢？
		8.2	電費單應提供甚麼資料以促進節能的成效？	電費單應該提供甚麼資料？	您覺得還有甚麼資訊可以包括在電費單內，幫助用戶能夠節省能源？	您覺得還有甚麼資訊可以包括在電費單內，幫助用戶能夠節省能源？
		8.3	你比較喜歡哪種表達方式？	你比較喜歡哪種表達方式？	如要您設計一張電費單，您會比較喜歡哪種表達方式？	如要您設計一張電費單，您會比較喜歡哪種表達方式？

項目	資料來源 議題	題號	地區討論坊	意見收集表格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學校)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 長者)
9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	9.1	我們應如何推動在建築物採用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工具／科技？	我們應如何推動在建築物採用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工具／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9.2	應向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等提供甚麼誘因，鼓勵他們採用能源效益管理系統？	應向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等提供甚麼誘因，鼓勵他們採用能源效益管理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9.3	不適用	不適用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自動節能電梯？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自動節能電梯？
		9.4	不適用	不適用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節能照明系統？	您有沒有聽過或見過節能照明系統？
		9.5	不適用	不適用	您覺得香港應不應該多加推廣應用這些節能系統？	您覺得香港應不應該多加推廣應用這些節能系統？
10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10.1	在您個人的經驗中，哪些具高能源電器／產品是最難找到或買到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您認為是否應該對具能源效益電器的研發投放更多資源，讓業界有更多選擇？	您認為是否應該對具能源效益電器的研發投放更多資源，讓業界有更多選擇？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如何能最有效地向您提供這些電器的研發及推廣資訊？	如何能最有效地向您提供這些電器的研發及推廣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電費架構檢討	11.1	您認為檢討電費架構可以促使行為改變及達致節能嗎？	您認為檢討電費架構可以促使行為改變及達致節能嗎？	不適用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您同意的電力收費原則，以「用電度數越多每度電費相對越高、用電高峰時間收費較高」方式收費嗎？為什麼？
12	其他意見	12.1	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	不適用	總的來說，在日常生活中，您可以提供一些節能減排的方法嗎？

附錄三 參與者資料分類表

表格 A3 參與者資料分類表

公營機構及相關組織	
屋宇署（技術支援組）	香港房屋署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香港天文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區議會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機電工程署	立法會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民政事務總署（荃灣區）	市區重建局
非政府機構	
突破有限公司	漢柏樓互助委員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廣靖樓互助委員會
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總裁會	廣雅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達華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地球之友	祥和苑和亨閣互助委員會
綠色力量	油麗邨仁麗樓互助委員會
環保觸覺	周一無排放
綠色和平	聖雅各福群會
茜草灣青年中心	新安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遊樂場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仁愛堂社區中心
旺角服務協會	中西區大廈節能網絡
教育界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皇仁書院
明愛馬鞍山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迦密主恩中學	聖公會李炳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聖言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	拔萃女書院
張振興伉儷書院	聖保羅書院
香港城市大學	中華基金中學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德望學校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香港教育學院
聖匠中學	香港理工大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賽馬會毅智書院
香港韓國國際學校	香港公開大學
梁省德中學	香港大學
嶺南大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獅子會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廖寶珊紀念書院	基督教聯合義務協會幼兒學校
龍翔官立中學	職業訓練局
伯裘書院	華英中學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九龍華仁書院
保良局胡忠中學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博愛醫院陳徐鳳蘭幼稚園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專業團體及智庫

三十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思匯	香港土地行政學會
經濟動力	香港測量師學會
能源學會（香港分會）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香港青年政策研究所及其網絡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香港減碳及能源管理專業學會	香港工程技術協會

商業機構

商界環保協會	新世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Central Securities Corp. (CET) (只提供英文名稱)	悅來酒店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Echo LED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只提供英文名稱)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環保節能有限公司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沙嗲王
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陽光照明
港鐵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建築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滙能集團
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福廣場管理處
稻苗學會	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廣發餐廳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總商會
瑋滔環保產品有限公司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MegaBox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只提供英文名稱)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Network Limited (只提供英文名稱)
MGPA (Asia) Limited (只提供英文名稱)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眾	
長者學苑	一般市民*

*凡未能劃分至其他組別的參與者，均被撥入公眾組別

附錄四 封閉式問題的回應摘要

表格 A4.1 「對您來說，氣候變化有甚麼意義？」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32*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1,996
是	人數	60	0	90	1,151	190	901	60	5	1,306
	%	26%	0%	73%	72%	80%	70%	90%	19%	65%
否	人數	0	0	0	217	2	214	1	0	217
	%	0%	0%	0%	14%	1%	17%	1%	0%	11%
不適用	人數	172		22	224	45	173	6	22	473
	%	74%		100%	27%	19%	13%	9%	81%	24%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少於 279 人，在小型討論坊則沒有回應。

表格 A4.2 「政府建議在 2020 年就香港的碳強度與 2005 年水平比較減少 50%至 60%。您能為減排出一分力嗎？如果不能，為甚麼不能？」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1,764
是	人數		3	86	1,249	215	969	65	4	1,342
	%		14%	70%	79%	91%	75%	97%	15%	76%
否	人數		0	2	288	10	278	0	3	293
	%		0%	2%	18%	4%	22%	0%	11%	17%
不適用	人數		19	35	55	12	41	2	20	129
	%		86%	28%	3%	5%	3%	3%	74%	7%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中沒有回應。

表格 A4.3 「您知不知道四種樓宇裝置(照明、空調、電力、以及電梯/扶手電梯)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77*									177
是	人數	24								24
	%	13%								13%
否	人數	44								44
	%	25%								25%
不適用	人數	109								109
	%	62%								62%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回應人數少於 279 人。

表格 A4.4 「您是否同意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就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制定的能源效益標準？」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28*	42	22	123	237	237			27	679
是	人數	31	4	3	92	201	201		1	332
	%	14%	10%	14%	75%	85%	85%		4%	49%
否	人數	15	1	0	2	10	10		0	28
	%	6%	2%	0%	1%	4%	4%		0%	4%
不適用	人數	182	37	19	29	26	26		26	319
	%	80%	88%	86%	24%	11%	11%		96%	47%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回應人數少於 279 人。

表格 A4.5 「您認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應覆蓋其他屋宇裝備裝置嗎？如果應該，應包括哪些裝置？」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93*	33*	22	123	237	237			27	635
是	人數	28	10	5	53	142	142		0	238
	%	15%	30%	23%	43%	60%	60%		0%	38%
否	人數	6	0	0	25	54	54		0	85
	%	3%	0%	0%	20%	23%	23%		0%	13%
不適用	人數	159	23	17	45	41	41		27	312
	%	82%	70%	77%	37%	17%	17%		100%	49%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6 「您認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應獲政府或其他機構透過獎勵計劃或標籤計劃提供認可嗎？」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62*	42	22	123	237	237			27	713
是	人數	61	12	3	85	203	203		0	364
	%	23%	28%	14%	69%	86%	86%		0%	51%
否	人數	10	2	0	3	11	11		0	26
	%	4%	5%	0%	2%	4%	4%		0%	4%
不適用	人數	191	28	19	35	23	23		27	323
	%	73%	67%	86%	29%	10%	10%		100%	45%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回應人數少於 279 人。

表格 A4.7 「如果具能源效益電器產品的售價比能源效益欠佳的产品較昂貴，您會否仍然考慮選用前者？為甚麼？若否，原因何在？」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31*	42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2,037	
是	人數	15	7	0	73	1,248	184	1,011	53	0	1,343
	%	7%	17%	0%	59%	79%	78%	79%	79%	0%	66%
否	人數	14	0	0	2	292	25	261	6	0	308
	%	6%	0%	0%	2%	18%	10%	20%	9%	0%	15%
不適用	人數	202	35	22	48	52	28	16	8	27	386
	%	87%	83%	100%	39%	3%	12%	1%	12%	100%	19%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回應人數少於 279 人。

表格 A4.8 「您是否同意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應涵蓋更多電器產品？」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79	37*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2,080	
是	人數	114	14	3	88	1,409	203	1,144	62	0	1,628
	%	41%	38%	14%	72%	89%	86%	89%	93%	0%	78%
否	人數	14	0	0	3	149	14	133	2	0	166
	%	5%	0%	0%	2%	9%	6%	10%	3%	0%	8%
不適用	人數	151	23	19	32	34	20	11	3	27	286
	%	54%	62%	86%	26%	2%	8%	1%	4%	100%	14%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9 「您認為需要收緊或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特別是耗電量大的空調和雪櫃的評級制度）嗎？」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79	42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2,085	
是	人數	79	8	4	76	496	176	296	24	0	663
	%	28%	19%	18%	62%	31%	74%	23%	36%	0%	32%
否	人數	13	3	1	10	1,035	23	978	34	0	1,062
	%	5%	7%	5%	8%	65%	10%	76%	51%	0%	51%
不適用	人數	187	31	17	37	61	38	14	9	27	360
	%	67%	74%	77%	30%	4%	16%	1%	13%	100%	17%

表格 A4.10

「您居住或工作的地方有沒有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泡？如果有，效果如何？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18*	33*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2,015	
是	人數	42	7	0	68	828	188	577	63	0	945
	%	19%	21%	0%	55%	52%	79%	45%	94%	0%	47%
否	人數	6	2	0	6	157	24	133	0	0	171
	%	3%	6%	0%	5%	10%	10%	10%	0%	0%	8%
不適用	人數	170	24	22	49	607	25	578	4	27	899
	%	78%	73%	100%	40%	38%	11%	45%	6%	100%	45%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1

「您認為香港應否效法外國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37*	33*	22	123	1,592	237	1,288	67	27	2,034	
是	人數	31	2	5	83	1,000	170	776	54	0	1,121
	%	13%	6%	23%	68%	63%	72%	60%	81%	0%	55%
否	人數	24	6	0	8	544	42	492	10	0	582
	%	10%	18%	0%	6%	34%	18%	38%	15%	0%	29%
不適用	人數	182	25	17	32	48	25	20	3	27	331
	%	77%	76%	77%	26%	3%	10%	2%	4%	100%	16%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2

「我們應否就電器產品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17*	24*	22	123	237	237			27	650
是	人數	25	6	1	73	176	176		0	281
	%	11%	25%	5%	59%	74%	74%		0	43%
否	人數	12	5	1	10	29	29		0	57
	%	6%	21%	5%	8%	12%	12%		0	9%
不適用	人數	180	13	20	40	32	32		27	312
	%	83%	54%	90%	33%	14%	14%		100%	48%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3 「我們應該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嗎？如果應該，是哪些電器產品？」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355		1,288	67		1,355
是	人數				696		644	52		696
	%				51%		50%	78%		51%
否	人數				616		610	6		616
	%				46%		47%	9%		46%
不適用	人數				43		34	9		43
	%				3%		3%	13%		3%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均沒有回應。

表格 A4.14 「您知不知道您本人的碳排放水平？／您是否聽過能源審核或碳審計？」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06*	22*								228
是	人數	18	0							18
	%	9%	0%							8%
否	人數	34	11							45
	%	16%	50%							20%
不適用	人數	154	11							165
	%	75%	50%							72%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5 「您是否希望更加了解您的樓宇的碳排放水平及認識相關節能方法？」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53*	25*	22	123	237	237			27	587
是	人數	71	4	69	194	194			0	338
	%	46%	16%	0%	56%	82%			0%	58%
否	人數	3	0	0	14	14			0	18
	%	2%	0%	0%	1%	6%			0%	3%
不適用	人數	79	21	22	53	29			27	231
	%	52%	84%	100%	43%	12%			100%	39%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6 「您的屋苑或工作場所有沒有進行碳審計？」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54*	22*	22	123	237	237			27	685
是	人數	0	0	11	60	60			0	93
	%	9%	0%	0%	9%	25%	25%		0%	13%
否	人數	5	7	0	61	124	124		0	197
	%	2%	32%	0%	50%	52%	52%		0%	29%
不適用	人數	227	15	22	51	53	53		27	395
	%	89%	68%	100%	41%	23%	23%		100%	58%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7 「您有沒有考慮過就任何處所或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如果有，當中有哪些考慮因素？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您遇到哪些障礙？」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220*	28*	22	123	237	237			27	657
是	人數	9	0	23	116	116			0	165
	%	8%	32%	0%	19%	49%	49%		0%	25%
否	人數	9	6	0	43	76	76		0	134
	%	4%	21%	0%	35%	32%	32%		0%	20%
不適用	人數	194	13	22	57	45	45		27	358
	%	88%	47%	100%	46%	19%	19%		100%	55%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8 「能源審核/碳審計是否有助辨識/推行合適的節能措施？」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01*	20*	22	123	237	237			27	530
是	人數	8	4	79	179	179			1	302
	%	31%	40%	18%	64%	76%	76%		4%	57%
否	人數	2	0	0	5	12	12		0	19
	%	2%	0%	0%	4%	5%	5%		0%	4%
不適用	人數	68	12	18	39	46	46		26	209
	%	67%	60%	82%	32%	19%	19%		96%	39%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42 人。

表格 A4.19 您認為是否應該對具能源效益電器的研發投放更多資源，讓業界有更多選擇？」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32*		22	123	237	237			27	541
是	人數		2	78	162	162			0	258
	%	12%		9%	64%	68%			0%	48%
否	人數		0	4	14	14			0	24
	%	5%		0%	3%	6%			0%	4%
不適用	人數	110	20	41	61	61			27	259
	%	83%		91%	33%	26%			100%	48%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0 人。

表格 A4.20 「您認為檢討電費架構可以促使行為改變及達致節能嗎？」的回應摘要

項目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	地區討論坊	小型討論坊	社會參與活動	郵寄、傳真及電郵	意見收集表格	i.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學校)	iii.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長者)	網上論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	總受訪人數及百分比
回應者人數	178*		22	123	237	237			27	587
是	人數		6	80	170	170			4	283
	%	13%		27%	65%	72%			15%	48%
否	人數		2	11	20	20			1	39
	%	3%		9%	9%	8%			4%	7%
不適用	人數	150	14	32	47	47			22	265
	%	84%		64%	26%	20%			81%	45%

*由於時間所限，地區討論坊及小型討論坊有部分組別跳過了此問題，所以地區討論坊和小型討論坊的回應人數分別少於 279 人及 0 人。

附錄五 各項議題的文字單位數目

以下的表格只顯示了每項議題中較主要的意見，因此所列出的文字單位總數，與第四章「研究結果」中所列的圖表及表格有所不同。

表格 A5.0 「氣候變化與您」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氣候變化的影響	文字單位的數目
全球	
1) 氣候模式和平均氣溫的變化	657
2) 生態系統和環境的惡化	186
3) 自然災害風險增加和極端天氣頻繁	121
個人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212
2) 健康和安全性問題	150
認識：為減低香港碳排放可作的貢獻	
1) 減少用電量	724
2) 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50
3) 循環再用或植樹	205
4)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93
5) 增加對抗氣候變化的知識和技巧	45

表格 A5.1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83
2) 現有標準寬鬆	16
不認同的原因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7
2) 現有標準已經足夠	4
認識：擴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覆蓋範圍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4
不認同的原因	
1) 現有的覆蓋面已足夠	11
2) 已覆蓋高能源消耗的裝置	3
認識：其他應被《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覆蓋的裝置	
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12
2) 經常使用	2
例子	
1) 樓宇設計及建築物料	28
2) 戶外燈光及隔熱系統	27
3) 供水及發熱系統	25
4) 通風系統	10
5) 水管與排水系統	10
關注：收緊能源效益標準	
1) 於舊式建築物實施能源效益標準較為困難	12
2) 成本效益	11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規管與立法	38
2) 檢討與研究	23
3) 獎勵與支援	16
4) 宣傳與教育	13

表格 A5.2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的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鼓勵發展商開發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及增加樓宇的租售價值	93
2) 增強能源效益標準的透明度	30
3) 在市場上引入更多競爭	15
4) 加強公眾對標準有效性的信心	10
關注：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1) 能否保持國際標準水平	39
2) 不同類型的樓宇有不同的能源消耗模式	14
3) 買家與租戶能否獲得樓宇認可的相關資訊	3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52
2) 獎勵與支援	40
3) 宣傳與教育	29
建議：可供評估的元素	
1) 估計／實際的能源表現	102
2) 樓宇設計及結構	33
3) 創新的措施	26
4) 內務管理	25
5) 可再生能源裝置	20

表格 A5.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購買附有《強制性能源標籤》的產品之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224
2) 保護環境和下一代	140
3) 高能源效益電器產品更為耐用	11
不認同的原因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33
2) 產生廢物	4
認識：擴大《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能降低售價	56
2) 有助提高環保意識	34
3) 許多高能源消耗的電器產品未被涵蓋在計劃內	19
4) 可鼓勵供應商生產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17
不認同的原因	
1) 現行標籤計劃未能有效地節省能源	10
關注：	
1) 資訊不足	122
2) 其他考慮因素 (例如：功能、款式、牌子)	41
3) 財務負擔的增加	9
4) 令消費者感到混亂	3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38
2) 規管與立法	18
3) 獎勵與支援	15
4) 檢討與研究	4
建議：擴大《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39
2) 經常使用	33
建議：應被納入《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電器產品	
已被《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	
1) 冷氣機	126
2) 雪櫃	112
3) 洗衣機	89
4) 慳電膽	82
5) 抽濕機	31
已被《自願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	
1) 電視機	556
2) 電腦	537
3) 熱水器	329
4) 風筒	126
5) 電飯煲	81
6) 其他辦公室電器 (例如：傳真機和影印機)	45

其他 (未被《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或《自願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的)	
1) 微波爐和焗爐	180
2) 手提電話和固網電話	118
3) 煮食爐具	102

表格 A5.4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收緊《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能源評級的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配合最新科技發展	59
2)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以作比較	30
3) 鼓勵生產商生產更多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18
不認同的原因	
1) 令消費者感到混亂	41
2) 財務負擔的增加	16
3) 透過市場競爭提升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益	7
關注：	
1) 公眾對此議題缺乏關注	37
2) 成本效益	8
3) 電器節能的有效性	6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37
2) 宣傳與教育	16
3) 獎勵與支援	5
建議：對收緊《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整體建議	
1) 逐步收緊	68
2) 把現有分級再細分	7

表格 A5.5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的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使用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290
2) 產品有更長的壽命	73
不使用的原因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22
2) 現時所用的燈泡仍能運作	6
認識：淘汰低能源效益燈泡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高能源效益燈泡的壽命較長，亦能減少能源消耗	627
2) 令更多市民選擇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	73
不認同的原因	
1) 市場會自然淘汰低能源效益的燈泡	51
關注：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64
2) 設計或裝置的限制	31
3) 棄置問題	27
4) 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21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35
2) 規管與立法	24
3) 獎勵與支援	19
4) 檢討與研究	5
建議：對逐步淘汰低能源效益燈泡的整體建議	
1) 逐步淘汰	44

表格 A5.6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淘汰低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產品的原因	文字單位的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17
不認同的原因	
1) 市場會自然淘汰低能源效益的電器裝置／產品	23
2) 財務負擔的增加	9
關注：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7
2) 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5
3) 棄置問題	4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13
2) 規管與立法	13
3) 宣傳與教育	5
4) 獎勵與支援	4
建議：納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32
2) 普遍使用	14
3) 經常使用	3
建議：可被納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電器產品	
已被《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	
1) 冷氣機	219
2) 慳電膽	198
3) 雪櫃	124
4) 洗衣機	67
5) 抽濕機	14
已被《自願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	
1) 電視機	83
2) 電腦	76
3) 熱水器	53
4) 風筒	20
其他(未被《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或《自願性能源標籤計劃》所涵蓋的)	
1) 煮食爐具	27
2) 風扇	23

認識：進行／考慮進行碳審計或了解更多個人碳排放量的原因	文字單位數目
進行／考慮進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62
2) 教育下一代	5
不進行／考慮進行的原因	
1) 需時和成本高	64
2) 住戶間難以取得共識	11
3) 沒有決策的權力	8
認識：認為碳審計是合適的節能方法的原因	
認同原因	
1) 有效識別不足之處及可改善的地方	22
2) 加深對能源消耗行為的認識	4
關注：進行碳審計的困難	
1) 資源不足	134
2) 缺乏相關認識	48
3) 沒有具體的執行時間表	7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40
2) 規管與立法	27
3) 獎勵與支援	6
4) 檢討與研究	4
建議：獎勵與支援的例子	
1) 財政資助	144
2) 知識與技巧	108
3) 獎勵與認證	58
建議：誰應為先導者?	
1) 政府	207
2) 上市公司及大型機構	104
認識：選擇該持份者作為先導者的原因	
1) 作為公眾模範	18
2)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4
3) 擁有足夠的資源	6

表格 A5.8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文字單位數目
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1) 加強對消耗行為的認識及減低能源消耗	5
不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1) 現在認識的程度已足夠	19
關注：獲取某些資訊的困難	
1) 安裝智能電錶	116
關注：資訊類型	
準則	
1) 簡易	58
能源消耗量及支出總額	
1) 人均／每平方米／每平方尺的消耗量	403
2) 平均家庭消耗量的標準	225
3) 環保貼士及標語	107
4) 碳排放量	86
5) 獎勵／警告字句	41
建議：表達形式	
1) 數據圖表	307
2) 電子賬單	96
3) 圖解	70
4) 表格	20

表格 A5.9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的文字單位數目

認識：推廣節能的管理系統的原因	文字單位數目
推廣原因	
1) 提升對節能的意識與認識	7
2) 減少碳排放	2
關注：獲得某些資訊的困難	
1) 缺乏認識	7
2) 不同建築物有不同的能源消耗模式	5
3) 缺乏鼓勵	3
建議：推廣節能的管理系統的方法	
政府	
1) 獎勵與支援	
a) 財政	61
b) 獎勵與認證	41
c) 支援與培訓	20
2) 宣傳與教育	
a) 廣告牌及電視廣告宣傳	53
b) 研討會及工作坊	37
c) 使用節能管理系統的好處	13
3) 規管與立法	38
4) 檢討與研究	31

認識：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電器的原因	文字單位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提供更多選擇及減低消費者的成本	30
2) 減少能源消耗及保護環境	23
不認同的原因	
1) 應由市場競爭主導	8
2) 現行資助計劃資金充足	5
3) 不明白討論議題	4
關注：	
1) 缺乏支援及專家協助	14
2) 成本效益	6
3) 缺乏宣傳與教育	4
4) 不同業界有不同的需要	2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獎勵與支援	20
2) 宣傳與教育	19
3) 檢討與研究	15
4) 規管與立法	4
建議：提供推廣資訊的途徑	
1) 媒體	
a) 電視廣告	55
b) 一般途徑	32
c) 新聞／報紙	14
d) 電台	4
2) 網絡	74
3) 宣傳單張／雜誌	24
4) 研討會／工作坊	13
5) 學校／課本	12

認識：檢討電費架構可促使行為改變的原因	文字單位數目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34
2) 提升對節能的意識及認識	21
不認同的原因	
1) 未能有效改變消耗行為	18
2) 財政負擔的增加	17
認識：支持電費架構檢討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保護環境和下一代	1,196
2)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1,051
3) 公平對待所有用戶	278
關注：	
1) 不同商業消耗能源模式	21
2) 執行分時段收費時的靈活性	7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26
2) 獎勵與支援	25
3) 檢討與研究	19
4) 規管與立法	14
建議：電費架構檢討的一般建議	
1) 採用累進式電費架構	1,074*
2) 不採累退式電費架構	939**
3) 獨特的電費架構給所有用戶	18
4) 應基於能源採用效益及強度而非能源消耗量而制定收費	2

*註：包括完全相同電郵中的 933 文字單位和街頭訪問中的 71 文字單位

**註：包括完全相同電郵中的 933 文字單位

認識：其他有關節約能源的建議	文字單位數目
1) 使用可再生能源可保護環境	7
2) 戶外照明導致光污染	6
3) 教育可提升公眾意識	6
關注：	
1) 消耗量大的用戶會將營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7
2)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成本高昂	4
3) 對戶外照明裝置的意識和討論不足	3
4) 需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通風，規管空調溫度	3
建議：	
1) 需要更多教育提升公眾意識	54
2) 對戶外照明裝置進行規管	15
3) 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14
4) 專注規管大用量用戶的能源使用	13
5) 規管空調溫度	11

附錄六 意見引文

以下表格顯示每一項次級編碼，從不同資料來源中抽取的其中兩個典型例子。由於原文中英文皆備，故此部份引文為翻譯版本。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地區 = 地區討論坊	電郵 = 郵寄、傳真及電郵	英 = 英文
小型 = 小型討論坊	標準 = 意見收集表格 (標準版)	中 = 中文
活動 = 社會參與活動	簡易 = 意見收集表格 (簡易版- 學校及長者)	
	網上 = 網上論壇	

表格 A6.0

「氣候變化與您」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氣候變化的影響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全球			
1) 氣候模式和平均氣溫的變化	電郵	英	這即是氣溫和氣候模式逐漸變化
	標準	中	全球氣溫上升，如太熱令香港冬天的時間減少，天氣愈來愈熱
2) 生態系統和環境的惡化	小型	中	氣候變化影響北極生態。氣溫上升令北極冰川加劇溶化
	網上	中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已經愈來愈嚴重和頻繁：極端氣候災害、糧食減產、地球溫度上升、生態系統改變等等已經對人類造成極大的生命財產損失，世界許多地方的人正為氣候危機掙扎求存
3) 自然災害風險增加和極端天氣頻繁	地區	中	全世界兩極變化，旱災，水災，最近幾年多
	電郵	英	氣候變化對我而言是變幻莫測的天氣和不穩定溫度，引發更多自然災害
個人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氣候變暖，令夏天的氣溫變得更高，最終導致開冷氣的時間較以往增加，既增加電費負擔，又不環保
	電郵	英	氣候變化引致氣溫上升，令我使用冷氣機的時間增長了
2) 健康和安全問題	電郵	英	對我們日常生活、生態系統和下一代生活環境的可續性，均造成負面的影響(安全、健康、經濟等)
	標準	中	氣候變化令人身體容易疲倦患病，甚至會患各類癌病
認識：為減低香港碳排放可作的貢獻			
1) 減少用電量	電郵	英	我們可以減少用電。在夏天時，我們可以使用電風扇，而不是冷氣機；或在毋須使用電燈和其他電器產品時，把它們關掉
	標準	中	在家時可以盡力節省能源和有效使用能源，如減少電器設於備用狀態、不使用時拔除插頭
2) 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電郵	英	我認為我們可以減少日常生活中的碳強度。例如：我們應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使用私家車的次數。這樣亦可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數量
	網上	中	每人只需要改變少許生活習慣，就可以減低碳排放量，例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代替開車
3) 循環再用或植樹	電郵	英	減少用紙(回收紙張、盡量做到最少的印刷、雙面影印等)、自行調節會議室的冷氣溫度、在辦公室設置回收設施、安裝濾水器以代替蒸餾水
	標準	中	盡量減少不必要用電，家中多種植物，令空氣清新

4)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電郵	英	於個人而言，最重要和有效減少碳排放的方法是節約能源。透過減少能源需求，可以減少能源生成期間所製造的二氧化碳。例如：我應經常使用符合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標準	中	多使用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5) 增加對抗氣候變化的知識和技巧	網上	英	大家應共同努力，一同減少氣候變化對我們日常生活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但這種說法仍太空泛，我們應該讓公眾明白可以透過行為改變獲得更多好處
	活動	英	最好的方法是教育市民，而政府亦應肩負這方面的責任，主動讓市民知道打擊氣候變化的好處。這樣，較實際的市民亦會願意實行這些行動

表格 A6.1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標準	英	收緊能源效益標準能減少能源消耗、節省金錢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標準	中	若收緊，能更有效減少碳排放
2) 現有標準寬鬆	標準	英	如果所有產品均被列入前兩級，市民不能了解電器產品的真正有效性
	活動	英	推行多年後，現時的標準甚易達到，為維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收緊標準是重要的行動
不認同的原因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問題是首筆投資相當大
	地區	英	改善樓宇裝置的投資金額甚高
2) 現有標準已經足夠	標準	英	現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要求經已足夠，而且市場亦只是剛適應這守則
	電郵	英	不需要，因為現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覆蓋的範圍已包括了建築物主要耗電量的項目
認識：擴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覆蓋範圍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標準	英	收緊標準即是能夠節省更多能源和減少碳排放量
	標準	英	收緊標準有助減少能源消耗和節省金錢
不認同的原因			
1) 現有的覆蓋面已足夠	標準	英	現時的守則已覆蓋了建築物主要的耗電項目
	電郵	英	不需要，因為現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覆蓋的範圍已包括了建築物主要耗電的項目
2) 已覆蓋高能源消耗的裝置	電郵	英	現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所涵蓋的四種屋宇裝備裝置，已包含建築物主要的耗電項目。因此擴大守則至其他項目並非迫在眉睫的需要
	電郵	英	不需要，我認為現時守則所覆蓋的項目已是能源消耗量最高的項目，收緊這緊項目的標準已經對環境作出重要貢獻

認識：其他應被《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覆蓋的裝置			
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標準	英	應覆蓋建築物內能源消耗最高的項目。這樣，收緊能源效益標準才是有效節約能源的方法
	標準	英	那些於建築物中消耗一定能源的項目
2) 經常使用	標準	中	最常用電的裝備
	標準	英	最常使用的裝備
關注：收緊能源效益標準			
1) 於舊式建築物實施能源效益標準較為困難	地區	中	收緊能源效益標準可否幫助建築物如唐樓節省使用電?
	地區	中	有 50 年的建築物設計和其耗電的建築物怎樣計?
2) 成本效益	地區	中	關注裝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認為如果能節省電費較投資成爲少，就會把開支轉嫁到住客身上
	地區	中	原則上沒人會反對，但大家想知道要符合守則的成本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規管與立法	地區	英	應立法或立例監管，特別是針對舊式建築物
	地區	英	政府應向新加坡取經，定立目標。在英國，她們有打擊氣候變化的法例。這些法例有助推動樓宇實施相關行動，從而取得認可
2) 檢討與研究	地區	英	應否收緊有關守則應交由專業人士，例如：技術工作人員，評估
	活動	英	應定期檢討和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對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現時的守則未覆蓋部份範疇，例如：電燈的耗電量。政府應定期進行檢討，例如：每三年一次，這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才能跟上科技的進步
3) 獎勵及支援	地區	中	提出政府應提供更多支援，提高技術，改善行政效率
	活動	英	政府可提供資助鼓勵市民更換或安裝節能裝備，讓市民有更大的推動力考慮使用能源效益較佳的電器或建築物設計
4) 宣傳與教育	地區	中	加強宣傳，提升消費者關注
	電郵	英	不知道現時大眾或社區對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是否有足夠的認識和了解。如果這些活動的推廣對象是社會大眾的話，教育將會是一個有效傳遞相關消息的方法

表格 A6.2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鼓勵發展商開發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及增加樓宇的租售價值	地區	中	地產商可將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推廣以作招徠
	標準	英	高能源效益樓宇的市場價值較高
2) 增強能源效益標準的透明度	標準	中	令公眾有更多的認識，增加透明度
	電郵	英	提供認同可以提高能源效益的透明度，亦同時加強公眾的監察。房屋用戶／香港居民可以選擇高能源效率的建築物
3) 在市場上引入更多競爭	標準	中	有互相鼓勵的作用，從而互相有競爭，達到進步效果
	電郵	英	在標籤制度下，可讓市民知道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水平，並從而帶來正面的競爭，以達至更高的標準
4) 加強公眾對標準有效性的信心	標準	中	使公眾清楚了解及正確選擇有標籤的樓宇
	標準	中	有保證
關注：為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1) 能否保持國際標準水平	活動	英	應以國際環境標準作為參考，而政府亦應諮詢本地的環保團體，以幫助製定及提供認可
	小型	英	計劃應跟隨國際標準，並由政府提供認可，或由政府邀請國際機構為計劃訂立標準
2) 不同類型的樓宇有不同的能源消耗模式	地區	英	商業樓宇與住宅樓宇的用量習慣甚為不同
	地區	英	有兩種制度可考慮使用，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新建築物較易獲得認可，但舊式樓宇則需要一些幫助
3) 買家與租戶能否獲得樓宇認可的相關資訊	標準	英	市民有權在買樓或購買產品前知道其能源效益
	標準	英	大眾應對符合標籤的建築物有深入和清晰的了解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電郵	英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需要持續不斷的檢討、調整和提升。而這些檢討和調整須參考公眾的期望、環境條件、市場對高能源效能設備的提供及兼容性，以及執行守則所需要的資源等項目
	電郵	英	支持定期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標準，並建議政府應強制定期修訂這些標準，以確保香港標準能達至全球最佳水平和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2) 獎勵與支援	地區	中	容許發展商在樓書列明所得的標籤資料，增加誘因
	電郵	英	不同的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應共同統籌，並制定出能加強建築物節能的資料，當中包括有效的選項和可預見的障礙。透過行政方法和獎勵計劃，避免可能出現的障礙，例如：透過改變空間，以容許樓宇安裝額外的裝備、減稅等措施等來提高有關投資的能源效益
3) 宣傳與教育	地區	英	如果欠缺足夠的教育，計劃將會變得沒有意義，就如國際標準化計劃(ISO)一般
	電郵	英	只有相關專業人士有這方面的知識，而普羅大眾則沒有。因此，如果這些活動的推廣對象是社會大眾的話，更多教育活動有助播傳和聽取不同的意見及方法

表格 A6.3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購買附有《強制性能源標籤》的產品之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標準	英	長遠而言，能節省電力，並對環境有利
	地區	英	如價格不是相差太遠，會考慮選購環保的產品。因為他不只是考慮短期的成本，還會考慮這些電器長遠能節省之電費
2) 保護環境和下一代	電郵	英	引起大眾對選購優質電器的關注，對環境有正面的影響
	標準	英	為了保護環境和為下一代樹立榜樣
3) 3) 高能源效益電器產品更為耐用	地區	中	因高能源效益電器更為耐用和環保
	標準	英	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器普遍來說壽命較長，長遠成本可低於所節省的電費
不認同的原因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標準	中	基層未必有能力負擔較貴電器
	地區	英	大眾或能負擔所增加的費用，但中小企需要使用大量電器，購買強制性能源標籤下的電器，會增加他們的財務負擔
2) 產生廢物	活動	英	重金屬(即水銀)會污染環境
	地區	英	政府應考慮棄置舊電器所帶來廢物處理的問題
認識：擴大《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能降低售價	電郵	英	擴大涵蓋範圍可讓消費者有比較，選擇低能源消耗的電器
	活動	英	可鼓勵生產商投放資源於提升產品的能源效益，讓消費者有更多高能源效益電器的選擇
2) 有助提高環保意識	電郵	英	這能引起大眾的關注和促使消費者選擇高能源效益電器
	電郵	英	引起大眾對選購優質電器的關注，對環境有正面的影響
3) 許多高能源消耗的電器產品未被涵蓋在計劃內	地區	英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很多電器都未被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
	標準	英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未涵蓋通訊產品
4) 可鼓勵供應商生產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活動	英	可鼓勵生產商投放資源於提升產品的能源效益，讓消費者有更多高能源效益電器的選擇
	電郵	英	提供獎勵鼓勵生產商生產能源級數較高的電器
不認同的原因			
1) 現行標籤計劃未能有效地節省能源	地區	中	看節省多少，質疑能源效益的耐用性，她朋友的例子顯示能源效益會隨產品壽命遞減
	地區	中	用金錢換取節能；但一級能源不等於更耐用
關注：			
1) 資訊不足	地區	中	消費者沒有足夠資訊選擇產品，大眾不知哪些電器品牌較耐用，因此在推廣方面，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
	地區	英	希望了解能源效益電器的耐用性，並從而知道這類電器可節省的用電量和電費

2) 其他考慮因素 (例如：功能、款式、牌子)	地區	中	除了價格外，電器產品的效能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比方說有些節能燈泡(慳電膽)即使昂貴，壽命卻偏低，製造廢物問題
	地區	英	能源效益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他同時亦會考慮產品會否造成噪音
3)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英	大眾或能負擔所增加的費用，但中小企需要使用大量電器，購買強制性能源標籤下的電器，會增加他們的財務負擔
	標準	英	部份業主立案法團或會考慮使用價錢較低的產品，以節省管理成本
4) 令消費者感到混亂	地區	中	市民連一至五級都分辨不了，不必再將評級細分
	活動	英	零售界和消費者有時會對標籤制度感到疑惑。香港似乎使用一個與別不同、跟其他經濟體系所使用不同的標籤制度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標準	英	這能引起大眾的關注和促使消費者選擇高能源效益電器
	活動	英	他們建議取消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制度，直接列明電器的能源效益。因為現有的標籤並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所以應列明更多資料，如：統計數據、能源使用量或電器的能源效益
2) 規管與立法	地區	中	認為應該立法將所有電器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活動	英	標籤計劃應強制性推行。贊成的人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應跟隨其他國際城市所訂立的標準
3) 獎勵與支援	地區	中	應考慮將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納入規管範圍，但生產商需於技術和資金方面配合。另外，可利用退稅等金錢誘因鼓勵用家使用環保產品
	簡易	中	可考慮對能源效益之電器減少徵收稅項或附加費
4) 檢討與研究	電郵	英	雖然現有的評級水平有效，但從長遠角度來看，如果雪櫃和冷氣機仍維持高耗電量，社會便需要進行一個檢討，以改善能源消耗的問題
	電郵	英	有需要檢討現行標準評級的有效性，並確保計劃方便市民使用
建議：擴大《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標準	英	高能源消耗的樓宇項目
	地區	英	飲食業的廚房亦是高能源消耗的，因此亦應被管制
2) 經常使用	地區	中	經常使用，每天長時間使用
	標準	中	應涵蓋用電量大或普及使用的電器

表格 A6.4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收緊《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能源評級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配合最新科技發展	標準	英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標準應定期檢討和收緊以確保追上最新水平，例如：每兩年便檢討標準
	電郵	英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標準應根據實用性而跟隨科技的進步，從而再教育市民其有效性

2)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以作比較	標準	英	調整評級可在節能設備方面為消費者提供更清晰的狀況
	電郵	英	為加強和推動消費者選擇能源效益產品的意識，我認同應把更多電器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之內
3) 鼓勵生產商生產更多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電郵	英	這可鼓勵生產商生產，並研發高能源效益產品
	標準	英	可鼓勵創新科技，以提升現行的評級水平
不認同的原因			
1) 令消費者感到混亂	地區	中	市民連一至五級都分辨不了，不必再將評級細分
	簡易	中	五級的能源效益標籤已經足夠，再細分恐怕會令市民混淆
2)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假若電器被列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會否增加研發成本及生產成本，繼而令價格上調？哪普羅大眾是否可負擔？
	電郵	英	加重了市民的財政負擔，會令他們更難跟隨新的標籤制度
3) 透過市場競爭提升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益	地區	英	生產商須維持其競爭力。在淘汰低效益電器後，餘下電器的能源效益將會因而提高，因此，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應逐步收緊
	標準	英	雖然在收緊計劃初期，部份生產商或無法生產符合制度的產品，但於長遠而言，會有更多生產商為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而生產相關產品，令售價得以下降
關注：			
1) 公眾對此議題缺乏關注	活動	英	社會上並沒有足夠的資訊，讓大眾分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不同評級的分別
	地區	英	用戶或未能完全認識能源效益標籤。一般來說，消費者只知道一級和二級是最好的，但往往忽視了質量和其他因素
2) 成本效益	地區	中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不能改變大眾使用電器的習慣，到頭來仍不能減少用電量，生活習慣不容易改變
	地區	中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不能令大眾減少用電量
3) 電器節能的有效性	地區	中	在選購時除了考慮價格外，電器產品的效能同樣重要，一級能源不等於更耐用
	地區	中	用金錢換取節能；但一級能源不等於更耐用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電郵	英	在考慮收緊現有評級前，應先檢討現行評級水平的有效性
	地區	中	可根據最高使用率或最高耗電量，先就評級作出調查，繼而公佈十大耗電量的電器
2) 宣傳與教育	活動	英	現有的標籤並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所以應列明更多資料，如：統計數據、能源使用量或電器的能源效益
	地區	英	消費者有權知道電器的能源效益和用電量。總括而言，大眾並沒有得到關於標籤制度的教育，加上電費便宜，令他們更缺乏這方面的關注
3) 獎勵與支援	活動	英	財務工具是引發行為改變的關鍵，但如果政府提供"免費午餐"，可能會令住宅用戶忽略能源的消耗量。他建議委員會可為能源消耗量較上年減少的住宅用戶提供退稅
	標準	英	給予獎勵和推廣能源效益電器的研發
建議：對收緊《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的整體建議			
1) 逐步收緊	簡易	中	不能一下子實施，需要循序漸進
	標準	中	逐步調節評級，開始的時候可以寬鬆一點去吸引製造商參與。及後可逐步收緊評級，誘發市場競爭
2) 把現有分級再細分	活動	中	能源標籤級數可再細分，就會更加清晰區分出好的產品
	活動	英	為能源標籤設立更多等級有助市民清楚地分辨高能源效益與低能源效益產品的分別

表格 A6.5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使用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電郵	英	它降低了能源消耗量，並減少電費金額	
	電郵	英	因為用電量較低，絕對可以支付較少電費。然而，高能源效益的和低能源效益燈泡的亮度都差不多	
2) 產品有更長的壽命	電郵	英	即使它的成本高於舊式燈泡，但更換燈泡的次數比以前低了很多	
	標準	英	直至今日為止，效果都令人滿意，因為節能燈泡的壽命成本已證明它比以前的鎢絲燈泡便宜	
不使用的理由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基層市民關注價錢因素，但因為鎢絲燈價格便宜。當慳電膽等節能燈泡逐漸普及，價格因而變得合宜時，他們才會放棄使用鎢絲燈泡	
	電郵	英	節能燈泡的價格昂貴	
2) 現時所用的燈泡仍能運作	電郵	英	鎢絲燈泡仍能使用，而且它仍能運作很多年	
	小型	英	如果我們仍在使用它，或正常運作，那為什麼我們要更換呢？我們應該提供資助予長者	
認識：淘汰低能源效益燈泡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高能源效益燈泡的壽命較長，亦能減少能源消耗	電郵	英	應效法海外地區，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在香港的供應。對比鎢絲燈泡，螺旋式螢光省電燈泡有高達八千小時的壽命。在相同的耗電量下，節能燈泡相對可以提供更高亮度	
	活動	英	它可以幫助節省能源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2) 令更多市民選擇使用高能源效益燈泡	小型	中	應逐漸減少供應，當鎢絲燈泡價格變得昂貴時，自然會較少消費者選擇購買	
	標準	英	這可鼓勵市民轉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不認同的原因				
1) 市場會自然淘汰低能源效益的燈泡	地區	中	應該交由市場來決定，只要慳電膽的價格與鎢絲燈泡相近，市場自然會慢慢地淘汰鎢絲燈泡	
	小型	中	不用限制供應，市場會自動淘汰	
關注：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小型	英	慳電燈泡的維修費用非常昂貴，而且我們很難自行更換	
	簡易	中	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即是逼使市民和商戶購買價錢較貴的慳電膽，這難免會造成商戶借故加價，令市民的負擔再加重	
2) 設計或裝置的限制	電郵	英	有些用戶仍在使用一些只能安裝鎢絲燈泡的舊式照明燈具。我們不應該強迫人們更換那些仍能使用的舊式燈具	
	標準	英	在舞台設置上，觀眾席燈光和舞台燈光都必需調節光暗（不閃爍）。專業照明用鎢絲燈泡應該有豁免，直至市面上有足夠的亮度並可調光的節能燈泡作為代替品	

3) 棄置問題	活動	英	其中一位與會者關心鎢絲燈泡和慳電燈的棄置問題。另一位與會者提出，儘管慳電燈比鎢絲燈泡更節能，但內部卻含有毒物質。因此，政府應全面規劃和協調這兩種燈泡的回收計劃，盡量減少棄置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
	電郵	英	我認為那些鎢絲燈泡能源效益低，並會導致環境污染。這些燈泡用重金屬來製造，例如水銀。這種有毒物質可能會殺害海洋生物及造成水質污染
4) 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電郵	英	人們應有選擇的自由
	小型	英	有些特殊的效果只能用鎢絲燈去做。我們需要就有關計劃豁免部份使用燈泡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簡易	中	應加大宣傳使用鎢絲燈泡的壞處，給市民灌輸正確的觀念，從而拋棄此類型的燈泡
	簡易	中	應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大眾減少使用鎢絲燈泡
2) 規管與立法	地區	中	利用條例監管轉用慳電膽，並規定新建大廈使用環保設計
	標準	英	必須立法製定和規管一個適當的回收計劃，以盡量減少螺旋式螢光省電燈內的水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 獎勵與支援	活動	英	在實施階段中，政府應考慮提供相關的財政補貼，以減更換新燈泡的費用
	標準	英	可對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以支持行動
4) 檢討與研究	電郵	中	有迫切需要就回收慳電膽的問題進行檢討及規劃
	地區	中	政府可撥用金錢做多一些的研究，管制未來的建築物的設計
建議：對逐步淘汰低能源效益燈泡的整體建議			
1) 逐步淘汰	電郵	英	鑑於現有照明燈具的兼容性，以及切換到節能照明產品的成本問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一段適當的淘汰期限內限制進口和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淘汰期限應預留足夠的時間，以市場力量慢慢淘汰低能源效益的燈泡，以鼓勵中小企業在指定的時間內停止補充低能源效益燈泡的庫存和供應
	標準	中	推動方式方面，可分階段進行，先從大型及連鎖零售店先行，但不論何種形式，需有清晰的限期

表格 A6.6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淘汰低能源效益的電力裝置／產品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簡易	中	減少用電量及保護環保
	簡易	中	減少地球能源消耗，省錢
不認同的原因			
1) 市場會自然淘汰低能源效益的電器裝置／產品	標準	英	低能源效益的電器將會被市場自然淘汰
	地區	中	產品分為五個級別是良性競爭，低能源效益的電器，如五級的產品沒有人買；自然會被市場淘汰
2) 財務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擔心價格會因而提升，低收入家庭難以應付
	電郵	英	生產電器的成本將會上升，並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加重消費者的負擔。
關注：			
1) 財務負擔的增加	簡易	中	貧窮人沒有能力購買節能產品
	簡易	中	有些窮人無法支付重新購買這些產品
2) 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簡易	中	各人有各人的喜好，強制淘汰不就限制了別人的選擇
	地區	英	不同的社會階層有著不同的需要，如果市場上的選擇減少，消費能力較低的階層將難以找到合乎其消費能力的產品
3) 棄置問題	活動	英	在淘汰低能源效益產品的過程中，與會者擔心是否需要即時更換電器，以及更換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污染問題。
	簡易	中	現在如果急速淘汰能源產品，會造成大量產品被浪費，需要考慮廢物處理的問題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檢討與研究	電郵	英	應進行研究，利用最符合世界標準、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選擇能力的水平，識別低效益的電器和裝置
	地區	英	現時的雪櫃大多屬於一級或二級能源標籤。因此，有一定的空間可進行研究以達至更高的標準
2) 規管與立法	地區	中	應該在立法時訂下最低標準，現行的標籤看完後都不足以知道是好壞
	電郵	英	應利用法例監管生產者的責任
3) 宣傳與教育	地區	英	能源標準分為五級或十級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能源標準背後所代表和提供的資料和詳情
	電郵	英	政府需要增加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宣傳和教育，以加強市民對具能源效益電器的關注
4) 獎勵與支援	地區	中	政府應資助廠商，減低他們的成本
	電郵	英	鼓勵選用其他能源，或對高能源使用量的市民採取懲罰性措施
建議：納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的準則			
1) 高能源消耗	標準	英	那些耗電量高的電器
	標準	英	所有高能源消耗的產品
2) 普遍使用	電郵	英	應涵蓋電腦，因為這是社會中普及的電器，基本上每個家庭都有一部
	標準	英	最普及的電器
3) 經常使用	標準	英	常用的，例如：冷氣機、洗衣機
	電郵	英	常用的電器，例如：電視機和電腦

表格 A6.7

「能源審核／碳審計」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進行／考慮進行碳審計或了解更多個人碳排放量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進行／考慮進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地區	中	做碳審計獲得更多資料後，便可製定更多的方案節電
	電郵	英	我們可清楚了解自己的能源消耗量，從而反思自己使用能源的習慣。因此，我們可以減省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從而節省更多能源
2) 教育下一代	地區	中	讓全民有更深認識，以便更有效推廣節能
	電郵	英	在討論坊上，許多與會者混淆碳審計和能源審計，但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命的協理員沒有藉此機會向廣大市民進行這方面的教育。如果政府真的希望透過與他們合作來向公眾推廣碳審計，以達至 60% 減排目標的話，便要在公眾教育方面多下功夫
不進行／考慮進行的原因			
1) 需時和成本高	標準	英	考慮成本問題。在審計過程中實際上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另外，收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難度亦需要考慮
	電郵	英	我認爲這很費心機和花時間，而且相當麻煩。更重要的是，我之前並不真正了解碳審計
2) 住戶間難以取得共識	標準	英	業主之間沒有達成共識
	電郵	英	因爲涉及大量居民，我認爲很難測量建築物的碳足跡
3) 沒有決策的權力	電郵	中	不知道是否有何權力審查或獲得相關資料，亦久缺相關知識
	標準	英	我不是決策者
認識：認爲碳審計是合適的節能方法的原因			
認同原因			
1) 有效識別不足之處及可改善的地方	活動	英	碳審計提供了一個基準，從而編定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實際措施，就碳減排措施的效率作檢討
	電郵	英	碳審計對了解和評估碳足跡的工作非常重要。並同時讓我們知道碳排放量的源頭和改善的地方
2) 加深對能源消耗行爲的認識	活動	英	爲了促使更深入了解這個複雜的課題，讓持份者能加感受到節約成本的潛力及投資節能設施的回本期，他建議應提供簡單而具體的成功例子給公眾認識
	電郵	英	管理處和業主作出改善前，需要知道樓宇目前耗電量情況的好壞作改善基準
關注：進行碳審計的困難			
1) 資源不足	活動	英	如果使用自願形式，將會很難說服企業進行碳審計，更換更多的節能設施。根據他與中小型企業的經驗，他認爲應向成功執行的中小企提供綠色融資或稅收減免等鼓勵措施
	電郵	英	對於沒有進行碳審計的工作場所，我們面臨缺乏明確的指引和專業人士的問題，而且我們並不需要緊迫花錢做碳審計
2) 缺乏相關認識	活動	英	不了解碳審計的實施方法和目前情況。
	電郵	英	相對節能的實際金額，廣大市民可能不太了解碳審計和能源審核的分別。政府以及擁有龐大資源、相當具規模的大公司應帶頭進行碳審計，因他們有其社會責任
3) 沒有具體的執行時間表	電郵	英	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缺乏明確的時間表和專業人士
	地區	中	政府沒有實施時間表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電郵	英	政府（或準政府機構）應該教育和培訓物業管理人員。目前，他們所面對的主要狀況為，租客和保安員對能用使用議題認識不足
	地區	中	讓全民有更深認識，將節約能源推廣成為文化
2) 規管與立法	電郵	英	將它變成一項強制性的活動，就像建築消防安全的定期檢討。技術上，電力公司至少能協助在電力使用方面的測量
	電郵	中	政府應該強制規定大用電量的住宅及商業用戶進行碳審計，並定期申報能源消耗資料及制訂節能目標
3) 獎勵與支援	活動	英	政府應該提供補貼、獎項或認可予良好控制碳排放和支持碳審計的樓宇，以此宣傳其作為計算和減低碳排放的工具
	電郵	英	政府應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例如，設立一個支持機構進行能源／碳審計的中央基金。政府（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已制定了指引和條文。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有財政支持和中央基金，可更有系統地展開下一階段的措施
4) 檢討與研究	標準	英	向本地研發工作提供援助，以制訂最合適本地使用的措施、碳審計方法和安裝技術等
	網上	中	香港政府應該與大學合作展開研究，並給有興趣參與研究工作的人士提供技術協助
建議：獎勵與支援的例子			
1) 財政資助	活動	英	中小企業需要誘因，例如資金和減稅
	電郵	英	政府可提供一個鼓勵機制（如費用或租金減免）和資助或補助金，以支持租戶或業主進行碳審計
2) 知識與技巧	標準	英	對於達到碳審計的目標，專家的意見以及政府和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支持是必要的
	電郵	英	我認為政府或其他機構應提供資金和技能的援助，以促進碳審計
3) 獎勵與認證	電郵	英	政府可將碳審計設計成比賽，並頒發獎項或證書予減碳排放量最高的經營場所或建築物，以作鼓勵和表揚
	標準	英	頒發認同或證書可以提高物業價值
建議：誰應為先導者？			
1) 政府	地區	英	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因為有些準則是由政府編制的
	電郵	英	政府部門應無庸置疑地扮演領導角色，並作為其他人的榜樣
2) 上市公司及大型機構	電郵	英	上市公司，大企業，政府部門，購物中心
	標準	中	凡超過十億以上市值的機構要先行
認識：選擇該持份者作為先導者的原因			
1) 作為公眾模範	活動	英	政府需要主動採取行動和改變，向公眾作示範
	標準	英	作為榜樣或先驅，政府應該帶為所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
2)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標準	中	展示良好的示範及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電郵	英	對大型企業而言，這可被視為一種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方法
3) 擁有足夠的資源	電郵	英	政府部門和大型企業有足夠的金錢和時間，應率先進行碳審計。大眾可以在看到碳審計的效益之後，再考慮是否跟隨
	標準	英	政府部門、大企業和上市公司，因為他們有專業知識和資金去做

表格 A6.8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況」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1) 加強對消耗行為的認識及減低能源消耗	電郵	英	電費單應提供詳細的耗電清單，供消費者檢討自己的能源消耗習慣，並作出改善，以減少能源使用
	電郵	英	提供用戶能源使用模式的資料與所有用戶的平均能源耗用量分析，以便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耗電習慣，有助他們降低特定方面的用電量
不加入更多資訊的原因			
1) 現在認識的程度已足夠	電郵	英	現在已經足夠
	電郵	中	現況已足夠，不需再加入更多資料
關注：獲取某些資訊的困難			
1) 安裝智能電錶	地區	中	網上電費單可提供智能電標及不同板面，更清晰顯示更多數據
	地區	中	政府應提供誘因或訂下條例規管智能電錶的使用
關注：資訊類型			
準則			
1) 簡易	標準	英	簡單，只需要圖表和數字來顯示用戶的能源消耗範圍
	電郵	英	我喜歡表格形式，而不是長篇大論的資料，讓我們可以輕鬆及清晰閱讀有關數據
能源消耗量及支出總額			
1) 人均／每平方米／每平方尺的消耗量	標準	英	提供平均能源消耗量的單位作為參考指標
	電郵	英	提供平均用電量指標，如每平方米的能源消耗，予住宅用戶，具資訊性之餘又不需花太多行政費用。報告期內的平均環境溫度也將是一個很好的空調能源消耗參考。
2) 平均家庭消耗量的標準	地區	中	於電費單上加上圖表，用以顯示與其家庭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其正常／平均用電量應為多少，好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家庭用電量習慣，確保沒有超出平均水平
	電郵	英	與去年同期的用電量、相同人數家庭、相同樓層大小及同一樓宇內相同座向的單位等作出比較。將用電量所等同的碳排放量作顯示，亦是一個有趣的資訊
3) 環保貼士及標語	地區	中	加入一些環保小貼士和鼓勵字句
	電郵	英	應該加入呼籲市民節約能源的標語，以及今年和去年同期用電量之比較
4) 碳排放量	地區	中	可顯示人均碳排放量
	電郵	英	總碳排放量及需要支付的費用
5) 獎勵／警告字句	地區	中	如果用電量較上個月為少，可以加一個“讚”以示鼓勵
	標準	英	將數字量化成圖畫，如用電量增加時，可以枯萎樹木的圖畫作為警告
建議：表達形式			
1) 數據圖表	標準	英	可包括能源消耗分析，例如過往能耗的數據及圖表
	電郵	英	利用圖表和數據形式，以年份和月份、電力單位、碳排放量及所節省的金額顯示相關資料
2) 電子賬單	地區	中	用網上電費單可顯示更詳細的數據
	電郵	英	我喜歡短訊及電郵形式，這就不需要砍樹做紙
3) 圖解	地區	中	可以以開心或不開心的公仔顯示；開心公仔表示「成功慳電」；不開心的公仔表示「沒有慳電」
	電郵	英	運用相關圖片，清晰及有趣地提供數據和表達意見
4) 表格	電郵	英	我喜歡表格的形式。表格可以清晰及詳細地顯示每項支出及日期
	電郵	英	我認為應該以表格形式顯示數據，方便用戶參閱

表格 A6.9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推廣節能的管理系統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推廣原因			
1) 提升對節能的意識與認識	電郵	英	透過公眾教育，培訓人們使用樓宇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及科技的技巧，並提高他們對樓宇能源效益管理系統的意識
	電郵	英	這將涉及提升對樓宇服務裝置系統的知識、設備和裝置的特點，和通過合適的系統／設備控制，實現有效的需求控制和適當的設備運作，從而提高改善能源效益的機會。此目的是為了提高大眾對較低成本的工具所改善能源效率的可用性和貢獻的認識
2) 減少碳排放	電郵	英	一個良好的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可以幫助樓宇用戶優化樓宇系統，提高效益和降低碳排放
	標準	英	雖然價格較高，但它可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關注：獲得某些資訊的困難			
1) 缺乏認識	電郵	中	現時普遍市民對碳排放對環境的影響的認識仍是十分薄弱
	電郵	英	我們相信大部份市民、或許連同專業人士，對各種工具、技術和能源效益管理系統都未必有深入的認識。所以需要更多宣傳工作，如專業機構、媒體、示範、街頭流動展示和技術研討會等作廣泛宣傳
2) 不同建築物有不同的能源消耗模式	電郵	英	每一幢建築都是獨特的，所以需要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提出最合適的建議
	電郵	英	機電工程署應評估普遍建築設計和設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3) 缺乏鼓勵	電郵	中	普通市民對減碳行為沒有主動性
	活動	英	目前商業的租賃合同較短，所以沒有太大誘因吸引中小企業投資於節能裝置或設施
建議：推廣節能的管理系統的方法			
政府			
1) 獎勵與支援			
a) 財政	活動	英	政府提供補貼或鼓勵計劃予非政府機構，支援綠色建築標籤 (BEAM Plus)、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BEC)、智能電錶
	標準	中	更換節能產品須投放一定金額，企業往往因資金考慮而放棄節能計劃，如政府能提供資助，能成為一定誘因
b) 獎勵與認證	標準	英	提供樓宇能源消耗（或能源效益）的認證系統，讓公眾能夠輕易地獲取相關資料
	電郵	英	提供獎勵計劃，可使物業管理公司有更好的聲譽
c) 支援與培訓	標準	中	提供資助，給予技術支援
	標準	中	資助減碳計劃，提供技術支援
2) 宣傳與教育			
a) 廣告牌及電視廣告宣傳	電郵	英	通過電視廣告宣傳樓宇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工具／技術應該是一個好主意，因為電視廣告比文本資料（如宣傳單張）更有吸引力
	電郵	英	通過大眾傳播媒介，如電視或報紙廣告。同時也可以印製宣傳單張分發到學校或社會公眾

b) 研討會及工作坊	電郵	英	非政府機構或政府應多舉辦研討會，讓人們知道世界的現況和我們正要面對的現象，讓他們了解如何安裝能源效益管理系統，以及如何有助節省能源
	標準	英	為屋村居民舉辦研討會，並在屋苑的當眼位置放置宣傳板
c) 使用節能管理系統的好處	地區	英	人們需要知道能源效益管理系統的好處，否則難以實行。每個人都可以在管理費上解囊
	電郵	英	應向公眾宣傳能源效益管理系統的好處，以提升公眾系統和節能關係的認識。同時也應顯示所節省的成本
3) 規管與立法	小型	英	於自願基礎上促使行為改變或許不夠力度的。應探討立法和／或提供經濟誘因，如減免節省電力的稅項，設備融資等
	地區	中	政府可以強制推行節能管理系統政策，那就可以迫使行為改變
4) 檢討與研究	電郵	英	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節能產品的研究和開發，並為業界提供更多的援助轉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標準	中	研發新技術或項目，鼓勵及支持大專院校進行研發

表格 A6.10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電器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提供更多選擇及減低消費者的成本	電郵	英	可以有更多高能源效益電器的種類，而具競爭性的市場可協助將高能源效益電器調節至合理的價格
	標準	中	讓業界有更多資源研發，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讓市場有更多具能源效益電器的選擇
2) 減少能源消耗及保護環境	標準	中	具能源效益的電器能有助減低用電量，若投放資源進行研究，長遠來說可有效降低日後的用電量
	電郵	英	我認為應投資更多於研究與開發上，因為它可能會提出更多節能的可能性，從而保護環境
不認同的原因			
1) 應由市場競爭主導	標準	英	當生產商看見節能電器的潛力，使會自發去做
	電郵	英	研發應由市場主導而非由政府資助。當高能源效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當中就會有利潤豐厚的商業機會，從而鼓勵研發
2) 現行資助計劃資金充足	地區	中	香港本地研發的工業產品不多，沒有理由再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上
	地區	中	現時已有很多針對中小企的研發資源，但宣傳不多；因此不同意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上
3) 不明白討論議題	地區	中	對議題不是太了解，來不及思考相關問題
	地區	中	因為不是業界人士，不能提供太多的意見
關注：			
1) 缺乏支援及專家協助	活動	英	發明擁有相同效率但耗能更低的產品是非常重要的，可惜缺乏政府的支持和鼓勵
	電郵	英	於此領域，現時只有極少數聞名的本地研究。大學和工商界應建立夥伴關係進行更多研發，以提高這方面的發展

2) 成本效益	電郵	英	成本效益決定了方向。如果香港未有足夠的專家，或技術研發並非香港的發展方向，投放資金和精力到高能源效益電器的研發是不具效益的
	電郵	英	應在產品研發的投資與產品商業化的成本效益兩者之間的平衡
3) 缺乏宣傳與教育	電郵	英	需要更多廣告在計劃開展前加深市民的了解
	地區	英	人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是偏低的，雖然宣傳工作觸及很多人，但他們都不知道自己節省了多少能源。應該讓節能電器更大眾化。市民對此的意識亦很低，故此他們不會主動接觸這方面的資訊
4) 不同業界有不同的需要	地區	中	不同的商戶因著不同的行業各有營運考慮，例如飲食業需要消耗很多能源，長期冷凍食物
	地區	中	要先了解不同業界的需要，例如有關具能源效益電器的資訊、財政需要等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獎勵與支援	活動	英	鼓勵提供「綠色融資」和提供貸款申請予公司，更換或改善環保設備
	電郵	英	政府應透過各種資助計劃，鼓勵研究和開發上的投資
2) 宣傳與教育	地區	英	市面上缺乏資訊，故此難以尋找或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例如：網站可以更有系統地將資料分類
	活動	英	應為市民提供足夠的資訊以說服他們節約能源的好處，並應設立碳審計表現的數據庫，促進私營部門與類似性質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進行比較
3) 檢討與研究	活動	英	需要研究和訂立適合香港情況的條例，因為在外國的條例未必適用於香港，例如將空調溫度調教至 25.5 度
	電郵	英	香港需要清楚了解最佳可行技術（BAT），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另外亦可就本地和消費產品，提供產品及電器測試和認證，配合網站詳細介紹已接受測試的產品、電器及其效能表現
4) 規管與立法	電郵	英	研發應該是絕大部份生產商的責任。因此，我不支持投資及設立的研發部門。事實上，作電器效能的核查和驗證，就足以建立消費者的購買信心
	地區	中	政府應規管慳電膽的質素，因為低品質的慳電膽同樣耗電
	標準	中	電器產品多為外國供應，只需立例管制入口便可

表格 A6.11

「電費架構檢討」的意見引文範例

認識：檢討電費架構可促使行為改變的原因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認同的原因			
1)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簡易	中	可以減少用電量，達至減少碳排放的目的
	簡易	中	可以減低不必要的用電量，從而減低碳排放
2) 提升對節能的意識及認識	標準	英	人們會更留意自己使用能源的情況
	電郵	英	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去提高人們的意識，改變他們的行為，減少能源消耗
不認同的原因			
1) 未能有效改變消耗行為	地區	中	現今社會中用電是必須品，所以電費的修改未必能減少用電的習慣
	電郵	英	從過去的經驗得知，即使電費加價三倍或更多，人們也不會減少用電
2) 財政負擔的增加	地區	中	擔心對低收入家庭構成壓力，造成擾民
	電郵	中	加重弱勢社群的負擔，沉重財政負擔或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認識：支持電費架構檢討的原因			
認同的原因			
1) 保護環境和下一代	電郵	英	當一段時間過後，市民可能已經適應綠色生活，然後便可以輕鬆地教育下一代，更易達至節約能源
	電郵	英	現在是時候就電費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展開公開討論和理性辯論的過程
2) 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支出	電郵	英	我認為它該是有用的，因為可以阻嚇濫用電力的人。隨著調整電費架構，人們用電時會三思，從而減少用電
	電郵	英	電費架構調整意味著用電成本的上升，根據經濟學的需求定律，價格上升有助減少的需求量
3) 公平對待所有用戶	電郵	英	這將引致貧富之間的公平問題。尤其需要關注對低收入家庭和非牟利機構的影響
	電郵	中	商業用戶的用電量愈來愈高，故有必要進行電費改革。現時對住戶採用累進制收費，對商戶卻採用累退式收費情況不公平。故此商業用戶都應進行累進制收費
關注：			
1) 不同商業消耗能源模式	地區	英	我們該如何製定每個單位應收取的電費？我們也應該考慮公司的規模。這是很難去建立一個系統
	電郵	英	對於因有大量顧客而相對地耗能高、電費高的餐廳不公平。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消費模式，這將對那些真正有需要使用大量電力的單位不公平
2) 執行分時段收費時的靈活性	標準	英	對於按時段收費的電費架構模式，不同行業有不同的高峰運作時段，故此需要清晰介定如何讓按時段收費機制適用於不同行業，例如住宅會所與辦公室有相反的高峰運作時間
	地區	英	有些商業樓宇是根據累退制架構收取電費，而不是累進制。應該有一個全面的檢討，而且在不同時段可能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因為定義使用時間是一件複雜的事
建議：持份者的角色			
政府			
1) 宣傳與教育	標準	英	為了讓市場主導，與累進式收費相反，政府應推出创新的手法讓節省了某程度電力的市民獲得電費減免（例如退稅）。這可引發個人行為改變，並在家庭中推動教育
	地區	中	提供獎賞，如用電量較過往有改善，就提供回贈

2) 獎勵與支援	地區	中	電費架構應十年一次檢討，五年一次中期檢討
	地區	英	在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已經採用這種漸進式的電費架構。但是，應該考慮檢討累進制加價的幅度
3) 檢討與研究	地區	中	增強宣傳，促使市民的用電習慣改變
	簡易	中	應透過公民教育，讓大眾自覺明白節能減排對保育社會環境的重要性
4) 規管與立法	地區	英	應規管電費架構，以確保它對市民大眾公平
	電郵	英	立法規定商業機構採用累進制電費架構，而非累退制
建議：電費架構檢討的一般建議			
1) 採用累進式電費架構	地區	中	建議應從商業大廈着手，進行累進式制收費
	電郵	英	調整香港那已過時的電費架構一定可以促使行為改變，達至節約能源。調整應包括累進式收費和按時段收費，以及採用智能電網和智能電錶系統
2) 不採用累退式電費架構	地區	英	反對採取累退制電費模式，因為它鼓吹消費者使用更多電力
	標準	中	反對累退制收費，認為對人口少的家庭不公平
3) 獨特的電費架構給所有用戶	電郵	中	公平收費，市民應同時關注非住宅用戶的用電量，避免造成浪費。希望住宅和非住宅用戶收費一致
	地區	中	建議應從商業大廈着手，進行累進制電費計算方法。應該向用電量較高和大量浪費資源的用戶收取更多費用
4) 應基於能源使用效益及強度而非能源消耗量而制定收費	標準	英	應向低能源效益的樓宇，而非總用電量較高的樓宇提供簡單的累進制電費方案
	電郵	中	如有關當局未來真的考慮以累進制計算商戶用電收費，應採用公平原則，須用「總用電量」除以「尺數面積」計算，才較公平和合理

認識：其他有關節約能源的建議	資料來源	原文語言	意見引文
1) 使用可再生能源可保護環境	網上	英	氣體燃料(例如：煤氣、液化石油氣)的整體能夠效率較電力為高
	網上	英	以整體能源效益和碳排放方面而言，已證實利用氣體燃料煮食遠較導熱煮食法為清潔和有效
2) 戶外照明導致光污染	地區	中	認同大廈的外置廣告燈所造成的光污染問題存在很久
	地區	中	街上的霓虹燈廣告箱和球場的射燈均浪費電力
3) 教育可提升公眾意識	標準	中	教育和宣傳的工作不可或缺，教育方面可由學校開始，從小教導學生為環保節約能源，加深他們對環保的意識，讓他們了解生態環境惡化的影響，引領他們真正明白「環保工作，由我做起」的重要性
	電郵	英	我們相信一個成功的推廣運動，需要統計數據和分析讓公眾明白現時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實施環保措施的實際得益
關注：			
1) 消耗量大的用戶會將營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地區	英	商戶用電量較住宅為高，最後亦會把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地區	英	商戶的用電量最高，而他們會把增加的電費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2)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成本高昂	地區	中	風能和太陽能已經完全可行，但是問題是首筆投資相當大
	地區	中	同意風能和太陽能的首筆投資相當大
3) 對戶外照明裝置的意識和討論不足	活動	英	在整個公眾參與過程中缺少了有關光污染的討論。在此情況下，無論是住宅用戶還是商界用戶，均要同步處理這個問題，以達至長期的節能效果
	地區	英	戶外的光污染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現時卻缺乏這方面的討論和處理。因此，應加強這方面的關注
4) 需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通風，規管空調溫度	小型	中	很多人在任何情況下都開冷氣，但將溫度設於 25.5 度並不太合理，因為沒有將風力與濕度納入計算的考慮當中
	電郵	中	政府各個部門應該全面使用節能電器，而冷氣機也應調教至 25.5 度
建議：			
1) 需要更多教育提升公眾意識	活動	英	應強調教育和宣傳的工作，以提升專業人士和用戶對處理建築物維修的認識
	地區	英	市民只關心回報，而忽略了他們現時所做的行動的影響。因此，加強市民的意識是十分重要
2) 對戶外照明裝置進行規管	地區	中	同意大廈的廣告燈應納入管制範圍當中
	電郵	英	當局應檢討和制定有關照明系統水平的指標，以便市民可得知最佳照明的標準，避免照明系統的過度使用
3) 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網上	英	委員會不應把其觀點限於電力方面，因為現時市場亦有提供更清潔和具效益的其他能源(例如：煤氣和液化石油氣)
	活動	英	可於公共屋邨試行再生能源的使用，例如：太陽能發電機和循環用水系統
4) 專注規管大用量用戶的能源使用	地區	中	主要耗電量來自商戶，尤其以外牆燈的用電量最為顯著，住戶只佔總耗電量 10%，影響不大
	電郵	英	我認為除了住宅和商戶以外，主要的持份者還應包括：1) 非政府機構及教堂 2) 學校 3) 政府。以上的持份者對市民均有重要的影響力，但由於他們的環保行為仍未為理想，所以，改變電力架構時應包括這些持份者
5) 規管空調溫度	活動	英	政府應考慮立法，例如：規定商場的冷氣溫度調教至 25.5 度
	電郵	中	政府應公開建議香港公共場所的冷氣調教為 23.5 度，但或可改為比較貼近人體體溫的 27 或 28 度

參考資料

Beck, A. T. and Emery, G. (1995) *Anxiety Disorders and Phobias :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Erlanson, D.A., Harris, E.L., Skipper, B.L., & Allen, S.D. (1993). *Doing Naturalistic Inquiry : A Guide to ³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 Sage Publications.

Stemler, S. (2001). *An overview of content analysis*.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 Evaluation*, 7(17).

Retrieved October 9, 2011 from <http://PAREonline.net/getvn.asp?v=7&n=17>.

Krippendorff, K. (1980). *Content analysis :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Vol. 5)*. Newbury Park, CA : Sage.

Weber, R. (1990). *Basic content analysis (2nd edition.)*. Newbury Park, CA : Sage.